

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
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二〇二二年七月

关于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22 年 6 月 10 日下发的《关于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或“主办券商”）已按要求组织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方科技”或“公司”）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进行认真讨论，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公司及主办券商对上述反馈意见进行如下回复，请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回复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字体注释如下：

黑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目录

一、公司特殊问题	3
1、关于公司股权变动.....	3
2、关于业务合规性.....	9
3、关于外协与供应商.....	15
4、关于业务收入.....	37
5、关于财务规范性.....	57
6、关于应收账款等.....	68
7、关于固定资产等.....	76
8、关于毛利率.....	88
9、关于期间费用.....	91
10、关于存货.....	99
11、其他会计问题.....	114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132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133
问题 1、中介机构事项.....	133
问题 2、多次申报事项.....	134
问题 3、信息披露事项.....	135
问题 4、反馈回复事项.....	135
问题 5、其他.....	135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公司股权变动。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 2015 年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未履行验资程序。此外，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发起人未签署《发起人协议》。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 2015 年增资 1900 万元的真实性，各股东是否履行真实出资义务，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2）公司股东 2018 年以每股 5.07 元价格向言睿投资转让，2021 年实际控制人等以每股 33.3 元价格向南宁元睿转让，南宁元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言睿投资的全资子公司，请公司结合业绩情况，说明股权转让价格存在显著差异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私募基金南宁元睿合伙人利益，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并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南宁元睿、言睿投资等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等未披露的情形。（3）公司股改未签署《发起人协议》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公司改制的合规性。（4）结合报告期内卢铁男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在公司的任职情况，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的认定依据。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会计师结合股东出资的资金流水情况，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 2015 年增资 1900 万元的真实性，各股东是否履行真实出资义务，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 2015 年 12 月 28 日的股东会决议，公司 2015 年增资 1900 万的构成：上海方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庆投资”）认缴增资 450 万元，牛军钰认缴增资 880 万元，卢健男认缴增资 220 万元，张庆侠投资 325 万元认缴增资 200 万元，林晓峰投资 243.75 万元认缴增资 150 万元。

根据支付凭证、资金流水，各股东支付情况为：2015 年 12 月 30 日，林晓峰向公司支付 245 万元，张庆侠向公司支付投资款 325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牛军钰向公司支付投资款 880 万元，卢健男向公司支付投资款 220 万元，方庆投资向公司支付投资款 450 万元。

其中林晓峰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支付的金额比 2015 年 12 月 28 日股东会决

议中约定的投资额高出 1.25 万元，对此林晓峰本人已出具《情况说明》，明确表示多出的 1.25 万元属于对公司的赠予，其在该次增资中的投资额仍为 243.75 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15143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

综上，2015 年增资的各股东已真实履行了出资义务。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为止，本次增资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公司股东 2018 年以每股 5.07 元价格向言睿投资转让，2021 年实际控制人等以每股 33.3 元价格向南宁元睿转让，南宁元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言睿投资的全资子公司，请公司结合业绩情况，说明股权转让价格存在显著差异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私募基金南宁元睿合伙人利益，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并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南宁元睿、言睿投资等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等未披露的情形。

（一）股权转让价格存在显著差异存在合理性，不存在损害私募基金南宁元睿合伙人利益，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显著差异的原因是公司业绩规模、发展阶段、商业背景不同，故股东对于公司的发展前景预期不同。

公司业绩方面，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82,235,300.40 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8,781,871.62 元，2020 年的营业收入较 2017 年营业收入提升，发展趋势向好。商业背景方面，公司于 2020 年底拟申报科创板，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11 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提交了公司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因此 2021 年，外部股东对公司发展前景、价值成长性有较高的预期，最终通过自愿协商方式确定转让价格。此外，对比科创板企业发行市盈率平均水平，2020 年科创板企业发行市盈率平均值为 71.89 倍，2021 年股权转让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57.45 倍，故该次转让价格属于合理范围。

因此，2021 年股权转让价格显著增长具有合理性，该次股权转让系基于商业判断作出的投资行为，股权转让价格是以协商、自愿为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私募基金南宁元睿合伙人利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南宁元睿、言睿投资等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等未披露的情形。

言睿投资与公司原股东张庆侠于 2018 年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以及南宁元睿于 2021 年分别与卢健男、林晓峰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均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南宁元睿、言睿投资均已出具声明，确认所持股份不存在对赌、承诺、回购等利益安排。根据南宁元睿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各合伙人确认：与元方科技或其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任何对元方科技股权结构稳定性存在影响、应当披露的安排或约定，如对赌、上市后的退出机制等。公司实际控制人卢铁男、牛军钰、卢健男亦确认与南宁元睿、言睿投资等主体未约定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任何对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存在影响、应当披露的安排或约定。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南宁元睿、言睿投资等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等未披露的情形。

三、公司股改未签署《发起人协议》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公司改制的合规性。

因当时公司发起人对《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缺乏专业理解，公司股改未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签署《发起人协议》，本次股份制改造程序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不构成挂牌申请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原因包括：

（一）公司设立过程中权利义务已履行完毕，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中并未产生任何法律纠纷。

鉴于发起人协议系发起人之间就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项所达成的明确彼此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书面文件，其作用在于调整公司成立之前各方主体的法律关系。在公司成立之后，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则主要由《公司法》及《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来调整。

2016 年公司股份制改造过程中，各发起人出席了公司的创立大会，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全体签署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设立过程中权利义务已履行完毕。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迄今为止公司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中并未产生任何法律纠纷。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铁男、卢健男、牛军钰以及控股股东方庆投资已共同出具承诺书：公司在后续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若将来元方科技因 2016 年 6 月的整体变更中的瑕疵而遭受相关行政部门的经济处罚，卢铁男、卢健男、牛军钰和方庆投资将全额补偿。

综上，公司该次股份制改造程序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该法律瑕疵并未构成申请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各发起人不存在股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上述法律瑕疵不影响公司改制的合规性。

四、结合报告期内卢铁男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在公司的任职情况，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的认定依据。

（一）报告期内卢铁男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1. 报告期内卢铁男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卢铁男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控制的方庆投资持有公司 22.5%的股份，其配偶牛军钰直接持有公司 48%的股份。2020 年 12 月 17 日，牛军钰与卢铁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牛军钰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 45.00%的股份（1,350.00 万股）转让给卢铁男，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共计为 1 元。本次股权转让后，牛军钰持有公司 3%的股份，卢铁男直接持有公司 45%的股份。

2. 报告期内卢铁男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卢铁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期间系任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起至今任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的认定依据

1. 卢铁男、牛军钰、卢健男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卢铁男直接持有公司 45%的股份，卢健男直接持有公司 11.00%的股份，牛军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3.00%的股份。卢铁男是方庆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方庆投资控制公司 22.5%的表决权。卢铁男先生与卢健男

先生系兄弟关系，与牛军钰女士系夫妻关系，三人共同控制公司 81.5%的表决权，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2022 年 3 月，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了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协议期限等内容。

2. 卢铁男、牛军钰之间的股份转让实质系夫妻间共同财产的内部转移

卢铁男与牛军钰系夫妻关系，根据股权转让时有效的《婚姻法》第 17 条规定，两人所持公司股权为夫妻共同财产，上述股份转让实质系夫妻间共同财产的内部转移，是出于夫妻之间持股结构调整考虑。虽然在 2020 年 12 月公司持股比例最高的人由牛军钰变更为卢铁男，但鉴于前述行为是家庭内部财产调配，两人作为整体，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比例未发生变化。

3.卢铁男在报告期内一直经营管理公司

卢铁男在报告期内一直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位，负责全面统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的重要地位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此外，报告期内，卢铁男、牛军钰、卢健男三人一直共同控制公司 80%以上的表决权。因此，三人在报告期内持续共同控制公司。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

五、请主办券商及律师、会计师结合股东出资的资金流水情况，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增资相关股东会决议；
- 2、查阅股东出资款及转让款支付凭证、银行流水；
- 3、查阅股份转让协议。
- 4、与卢铁男、卢健男、牛军钰，以及南宁元睿各合伙人黄岳、成永胜、傅强、向小莉、许富雅、高兴丰访谈，并获取调查问卷；
- 5、获取南宁元睿、言睿投资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声明；
- 6、查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网站公示的关于元方科技辅导

备案记录。

7、查阅公司审计报告；

8、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网站（<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失信被执行人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9、获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发起人协议的承诺函；

10、查阅卢铁男、牛军钰、卢健男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二）分析过程及说明

同上述回复。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根据银行支付凭证、资金流水，公司 2015 年增资 1900 万元真实，各股东真实履行了出资义务。本次增资不存在股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公司 2018 年股权转让与 2021 年股权转让价格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损害私募基金南宁元睿合伙人利益，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南宁元睿、言睿投资等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等未披露的情形。

3、关于公司股改未签署《发起人协议》事项，虽构成一定法律瑕疵，但公司股改除未签署《发起人协议》外，已经履行了其他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此事项出具相关承诺，故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各发起人不存在股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上述法律瑕疵不影响公司改制的合规性。

4、卢铁男在报告期内的受让牛军钰的部分股权，实质系夫妻间共同财产的内部转移，两人作为整体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比例未发生变化，且卢铁男在报告期内一直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位，全面统筹经营管理公司工作的地位在报告期内未发生改变。报告期内，卢铁男、牛军钰、卢健男三人一直共同控制公司 80%以上的表决权。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关于业务合规性。公司主要业务源于招投标方式，公司部分软件企业证书及软件产品将于 2022 年到期。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取得合同订单的具体方式，以招投标和其他方式取得的合同的订单比例情况，并说明合同订单取得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贿赂等相关违法违规情形。（2）软件企业证书及软件产品是否存在续期风险，如不能续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是否存在核心软件资产因到期灭失或无法受保护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取得合同订单的具体方式，以招投标和其他方式取得的合同的订单比例情况，并说明合同订单取得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贿赂等相关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商业模式”之“4、销售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2）公司招投标业务模式说明

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标、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竞争性谈判等途径获取项目订单，为中央部委及各级地方党政部门提供政务管理咨询及信息化服务。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类，对于占比较少非政府类客户的合同，主要采用商业谈判等方式取得。

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和其他各类方式取得的合同的订单比例情况如下：

获客方式	2020 年		2021 年	
	确认收入金额(元)	占比 (%)	确认收入金额(元)	占比(%)
招投标(含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标)	61,994,532.87	52.19	71,526,512.17	50.09
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等	39,144,557.35	32.96	48,523,539.56	33.98
商业谈判	17,642,781.40	14.85	22,741,371.27	15.93
合计	118,781,871.62	100.00	142,791,423.00	100.00

在获取订单的过程中，公司系根据客户要求，主要通过参加客户组织的招投标程序或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等程序取得订单，客户履行相应采购程序选定公司为其供应商后，与公司签订正式的业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对达到一定数额标准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的合同中，根据《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应当采用公开招标的项目，均采用了公开招标方式，不存在应公开招标未招标的情况，符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

公司订单信息获取渠道合法合规，主要为政府采购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订单获取相关的诉讼，公司未因商业贿赂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订单获取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贿赂等相关违法违规情形。”

二、软件企业证书及软件产品是否存在续期风险，如不能续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是否存在核心软件资产因到期灭失或无法受保护风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四）主要无形资产”之“6、软件产品”中补充披露如下：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软件产品 8 项。其中 3 项软件产品证书将于 2022 年到期，前述证书续期风险较低，即使不能续期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不存在核心软件因到期灭失或无法受保护的风险。具体原因包括：

国务院于 2015 年 2 月 24 日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已明确取消“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及产品的登记备案”的行政审批。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等软件协会颁布的软件产品证书，性质属于社会第三方评估证书，采取自愿委托原则申请，不属于行政审批事项。

根据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发布的《软件产品评估标准》（T/SIA003-2019）第 6.2 条之规定，软件产品评估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前可以申请延续。目前公司已在准备 2022 年即将到期的软件产品证书的续期事项，并且公司的软件产品持续满足相关审核要求，延续申请无法通过的风险较低。

此外，作为社会第三方评估证书，软件产品证书的有效期有别于软件的著作权的保护期限——50 年，因此即使软件产品证书不能续期，也不构成公司软件到期灭失或无法受保护，若不能续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五）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之“其他情况披露”中补充披露如下：

“上述三个软件企业证书将陆续于 2022 年 10 月、11 月到期。同理于软件产品证书，软件行业协会颁布的软件企业证书也属于社会第三方评估证书，采取自愿委托原则申请，不属于行政审批事项。软件企业证书的有效期为 1 年，目前尚未到办理续期的时间。

元方科技（股改前为元方计算机）、上海元方智库自 2015 年申请取得软件行业协会颁布的《软件企业证书》以来，迄今为止每年均得以续期。其中元方计算机在国务院于 2015 年 2 月 24 日颁布文件取消软件企业登记备案行政审批之前，最早在 2003 年 7 月 10 日就获得了上海市信息化办公室颁布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

鉴于公司历史续期的情况，在公司现有经营状况及相关政策法规、审核体系及审核标准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下，可以合理预期发生软件企业证书无法续期的风险较低。即使发生无法续期的情况，因《软件企业证书》申请并非行政审批事项，非公司开展信息化业务所必需，因此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业务合同的招投标相关文件；
-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规定，以及各地关于公开招标的金额标准文件；
- 3、查阅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经浦东新区推进中小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盖章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

4、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5、查阅公司软件企业证书、软件产品证书；

6、查阅软件行业协会关于软件企业评估、软件产品评估相关政策文件；

7、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分析过程及说明

1、关于公司取得合同订单的具体方式，以招投标和其他方式取得的合同的订单比例情况同如上回复。关于合同订单取得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贿赂等相关违法违规情形，分析过程如下：

1) 公司获取合同订单不存在应公开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形，合法合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业务类型是特定工程建设项目及该等项目相关的货物及服务。而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管理咨询及信息化服务，因此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类型。

由于公司的客户主要类型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因此相关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政府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以及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公司客户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采用的具体采购方式，关于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法》则规定达到一定数额标准的政府采购合同，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规定“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据此，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应分别按照中央预算政府采购项目和地方预算政府采购项目相关规定进行确定。

国务院颁布的《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国

办发〔2019〕55号）规定“四、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财政部颁布的《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0 年版）》（财库〔2019〕69 号）规定“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不应低于 200 万元。”。

根据上述规定，无论是中央预算项目还是地方预算项目，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合同金额都需要达到 200 万（含 200 万）以上，其中地方预算项目由各地制定具体标准。

经核查，公司在 2020 年至 2021 年期间获取的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销售合同中，金额达到 200 万以上，但未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合同有 5 个，分布在上海、北京、山东、广西四个地区，相关合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相对方	金额(万元)	地区	采购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
1	北海市乡村振兴和水库移民工作局北海市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	北海市乡村振兴和水库移民工作局	292	广西	竞争性磋商	2021 年 12 月
2	浦东新区预算绩效一体化监管平台项目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专项资金管理中心	283.00	上海	单一来源	2020 年 7 月
3	北京市西城区全响应服务中心接诉即办工作第三方评估	北京市西城区全响应服务中心	205.5	北京	竞争性磋商	2020 年 8 月
4	山东省机关职能运行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中共山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机关	279.8	山东	竞争性磋商	2020 年 12 月
5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浦东新区财税收入监测监管平台	浦东新区财政局	230	上海	单一来源采购	2021 年 3 月

由于各地对于公开招标的金额标准不同，经进一步查询相关规定，上海、北京、广西、山东四个地区的 2020、2021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文件中关于公开招标数额的标准如下：

序号	地区	2020 年关于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2021 年关于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1	山东	400 万	省级为 400 万，市县级为 200 万。
2	上海	400 万	400 万
3	北京	400 万（北京地区 2020 年和 2021 年	400 万

		适用同一个文件)	
4	广西	200 万	300 万 (2021 年 11 月开始)

按照上述各地具体标准，上述项目均未达到当地关于公开招标数额的标准，不属于应当招投标的项目范围。

综上，公司不存在应公开招标未招标的情形，符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

2) 公司不存在贿赂等相关违法违规情形

经获取并查阅经浦东新区推进中小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盖章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以及查阅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贿赂等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违法记录，亦不存在因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而产生的诉讼记录。

经查阅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政府采购中违法违规或严重失信的记录，不存在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2、关于软件企业证书及软件产品是否存在续期风险，如不能续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是否存在核心软件资产因到期灭失或无法受保护风险，同如上回复。

(三) 核查结论

1、公司取得合同订单的具体方式，以招投标和其他方式取得的合同的订单比例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订单获取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贿赂等相关违法违规情形；

2、根据软件产品证书、软件企业证书的性质，结合公司的历史获取情况，证书不能续期的风险较低，即使不能续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核心软件因到期灭失或无法受保护的风险。

3、关于外协与供应商。报告期内 2020 年、2021 年公司披露的其他厂商外协金额为 655.16 万元、1104.76 万元，呈上升趋势。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其他重要外协（含外包）厂商的具体名称以及金额，是否存在外协金额较大但未披露情形，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2）公司外协的具体内容，外协在公司不同业务中所处环节与流程以及公司独立完成的工作内容，并说明外协逐年上升的合理性、公司对外协商是否存在依赖性以及公司未来应对措施。（3）公司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部分主要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生产厂商情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具有关联关系。（4）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供应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承接项目转包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客户约定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5）公司从部分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产品或服务是否与公司业务相匹配。（6）公司向供应商的采购占供应商整体对外销售金额的比例、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第（1）-（4）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其他重要外协（外包）厂商的基本情况

（一）其他重要外包厂商的具体名称及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外包厂商外，公司采购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其他重要厂商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服务内容	采购金额
2020 年度			
1	北京大数据研究院	数据调研服务	235,849.06
2	唐山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非核心软件模块	225,222.64
3	苏州众言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调研服务	220,061.73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服务内容	采购金额
4	广西光舟科技有限公司	非核心软件模块	220,000.00
5	广西南宁提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核心软件模块	218,000.00
6	北京国竞信息技术研究院	数据调研服务	201,954.55
7	广西创威鼎诚科技有限公司	非核心软件模块	199,280.00
8	北京尔泰盛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核心软件模块	192,233.01
9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非核心软件模块	191,316.09
10	御数坊（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数据调研服务	188,679.24
11	北京正源轩有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调研、察访核验	188,679.20
12	北京中交京纬公路造价技术有限公司	非核心软件模块	173,003.77
13	辽宁跃莱科技有限公司	非核心软件模块	170,000.00
14	北京勇杰科技有限公司	调研、察访核验	161,584.16
15	众汇创享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调研服务	156,416.41
16	广西智税宝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数据调研服务	148,514.85
17	北京中农瑞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调研、察访核验	148,514.85
18	北京子建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会务服务	142,287.72
19	南宁市佳之益经贸有限公司	非核心软件模块	131,173.84
20	北京德为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研、察访核验	125,786.16
21	深圳市栖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调研、察访核验	118,811.88
22	北京亿信华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非核心软件模块	116,939.47
23	北京菁正咨询有限公司	数据调研服务	103,207.92
24	沈阳沐同基础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非核心软件模块	101,946.90
小计			4,079,463.45
2021 年度			
1	信治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数据调研服务	567,326.73
2	深圳市盈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数据调研服务	344,554.46
3	广州卓腾科技有限公司	非核心软件模块	320,000.00
4	广州东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核心软件模块	311,320.76
5	贵阳市启沃富科技有限公司	基础运维工作	297,029.70
6	北京汇辰远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数据调研服务	285,606.92
7	河北乐聘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调研、察访核验	283,962.26
8	北京八方一鸿科贸有限公司	非核心软件模块	283,018.86
9	广西华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数据调研服务	270,000.00
10	广西迈优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宣传片制作	247,524.75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服务内容	采购金额
11	北京望东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宣传片制作	235,643.56
12	广州锐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核心软件模块	216,000.00
13	万宝盛华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非核心软件模块	214,931.24
14	东北大学-张国勇	专家服务	200,000.00
15	苏州众言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调研服务	190,064.36
16	山东航软大数据有限公司	非核心软件模块	178,217.82
17	广西新略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数据调研服务	170,000.00
18	广西民族大学	专家服务	145,631.07
19	北京勇杰科技有限公司	调研、察访核验	145,247.53
20	河南雅思科贸有限公司	基础运维工作	141,509.44
21	深圳市金钗人力资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数据调研服务	140,000.00
22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非核心软件模块	133,440.00
24	北京亿信华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非核心软件模块	111,200.00
25	上海大学	非核心软件模块	100,000.00
小计			5,532,229.46

上表当中，公司聘请的其他重要供应商主要提供外包服务，内容是协助公司开发非核心软件模块、数据调研服务、项目调研与察访核验、高校专家服务等。2021 年度从成本核算角度，公司向供应商信治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合计采购 567,326.73 元，应当列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前十大供应商名单中，但由于公司与该供应商分别于 2020 年、2021 年签订合作协议，在信息统计过程中分列到两个年度，导致前十大供应商遗漏披露该企业。

综上，除“信治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因合同分别签订于 2020、2021 两个年度，导致统计信息偏差外，公司不存在外协金额较大但未披露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更正披露如下：

“

序号	外协（或外包） 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 厂商与公司、	外协 （或	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环 节成本比重	对外 协（或	是否 对外
----	-----------------	-------------------	----------	----------------------------	-----------	----------

		股东、董监高 关联关系	外包) 定价 机制	2021 年 度(万元)	占当年 同类业 务成本 比重	2020 年 度(万 元)	占当年 同类业 务成本 比重	外包) 的质量 控制措 施	协(或 外包) 厂商 存在 依赖
1	北京顺艺智慧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	无关联关系	协 商 定价	179.29	2.90%			根据司 根公采 据司购 公采购 管理度 制合同 及约定 执行 严格 的控 管验 和程 收序 ,对 产品 质量 进 行 管 控。	否
2	广西南国雄鹰律 师事务所	无关联关系	协 商 定价	70.75	1.14%				否
3	佛山市柏思图科 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协 商 定价	70	1.13%				否
4	东软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协 商 定价	67.39	1.09%	49.25	1.01%		否
5	北京菁正咨询有 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协 商 定价	59.4	0.96%				否
6	信治科技(北京) 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协 商 定价	56.73	0.92%				否
7	广州掌算财税服 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协 商 定价	54.53	0.88%				否
8	北京印政方略咨 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协 商 定价	51.91	0.84%				否
9	黔南州微讯传媒 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协 商 定价	42	0.68%				否
10	深圳禾森商务策 划有限公司龙岗 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协 商 定价	38.62	0.62%				否
11	北京嘉和日盛装 饰工程有限公司 盘锦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协 商 定价			194.17	4.00%		否
12	中安永恒(北京) 环境技术有限公 司	无关联关系	协 商 定价			189.73	3.90%		否
13	中国农业大学	无关联关系	协 商 定价			62.3	1.28%		否
14	国泰新点软件股 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协 商 定价			47.17	0.97%		否
15	北京兴颖永和商 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协 商 定价			39.53	0.81%		否
16	贵阳市启沃富科 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协 商 定价			34.65	0.71%		否
17	韦恩数智信息咨 询(北京)有限公 司	无关联关系	协 商 定价			34.32	0.71%		否
18	中国青年政治学 院	无关联关系	协 商 定价			34.02	0.70%		否
19	南宁市泽镁智能 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协 商 定价			27	0.56%		否

20	其他	无关联关系	协 商 定价	1,060.45	17.15%	655.16	13.48%		否
合计	-	-	-	1,751.07	28.31%	1,367.30	28.14%	-	-

”

（二）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外包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1、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确定供应商时主要考虑以下几方面的因素：

（1）专业水平及服务质量。根据项目的规模及复杂程度，公司会对供应商是否具有相应行业经验和专业技术水平进行考察和评价，并根据历史合作情况及供应商在业内的口碑确定是否合作。

（2）产品及服务的价格。由于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明确约定项目金额，出于节约成本因素的考虑，公司会在具备相应专业水平及服务质量的供应商中优先选择性价比高的产品或服务。

（3）供应商地缘优势。对于察访核验、运维等人力密集型基础工作，供应商主要经营地与项目地址距离远近，将影响到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便捷性和及时性，因此，同等条件下，公司通常会优先选择距离项目所在地较近的供应商。

2、关于外协采购的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制定了《元方采购管理办法》，对公司采购的基本原则、工作程序、监督检查和违规处罚等事项进行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部制度执行外包采购程序，以实现了对供应商的合理选择和科学管理。在项目中，负责人员对供应商进行资质证明文件审核、成果物/服务质量约定、现场审计、周期性评估等程序，并定期对供应商的质量、价格、服务等方面进行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定期对公司合作名单进行维护更新。

3、外包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为确保服务及产品质量，公司在如下方面进行外包服务与产品的质量控制：

（1）公司重视供应商遴选，通常挑选具有成功服务案例或者主要人员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供应商开展合作。公司严格执行供应商遴选制度，实现项目服务的前端质量把关；

(2) 在第三方供应商提供服务或开发产品的过程中，公司委派专门人员服务过程及软件产品开发情况进行了解，包括跟踪服务及产品开发进展、时间安排、操作流程等，从而实现项目或产品开发的过程管控；

(3) 在项目或产品的交付阶段，公司委派经验丰富的人员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产品进行复核，确保满足客户需要，从而实现项目服务或产品开发的后端质量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与绝大部分供应商保持良好合作，供应商协助公司完成的项目未曾受到客户的投诉，不存在因供应商服务或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客户与公司发生争议与纠纷的情形出现。

综上，公司采取了有效举措实现对外协服务或产品的质量控制。

二、公司外包的具体内容

1、外协的具体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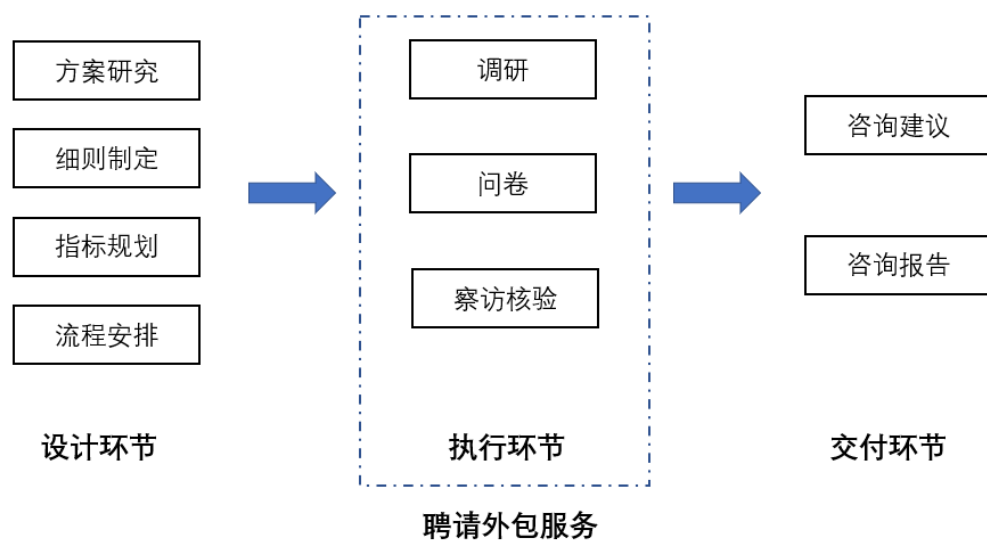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政务咨询和政务系统信息化业务，将其中的部分调研、运维、培训等服务以及部分非核心软件模块的开发外包给外协厂商，公司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项目整体方案和实施框架，并对项目实施进行质量控制。双方签订外协采购合同，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外协厂商按照合同约定在公司指定地点实施开发、调研、运维、培训等服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外协厂商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相关公司实施非核心模块工作的情况，这有利于公司将重点放在核心业务上，并提高服务效率。公司所采购技术和咨询服务并不是公司业务链中的核心环节，公司业务的核心环节为软件的研发与测试，公司采购技术及咨询服务是对公司开展业务的有益补充。公司通常是由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人员限制无法自身实施技术服务或出于节约成本的考虑等，委托外协厂商实施调研、运维、培训等服务。公司委托相关公司实施调研、运维、培训等服务，符合行业惯例，有利于公司将经营重心集中在公司核心业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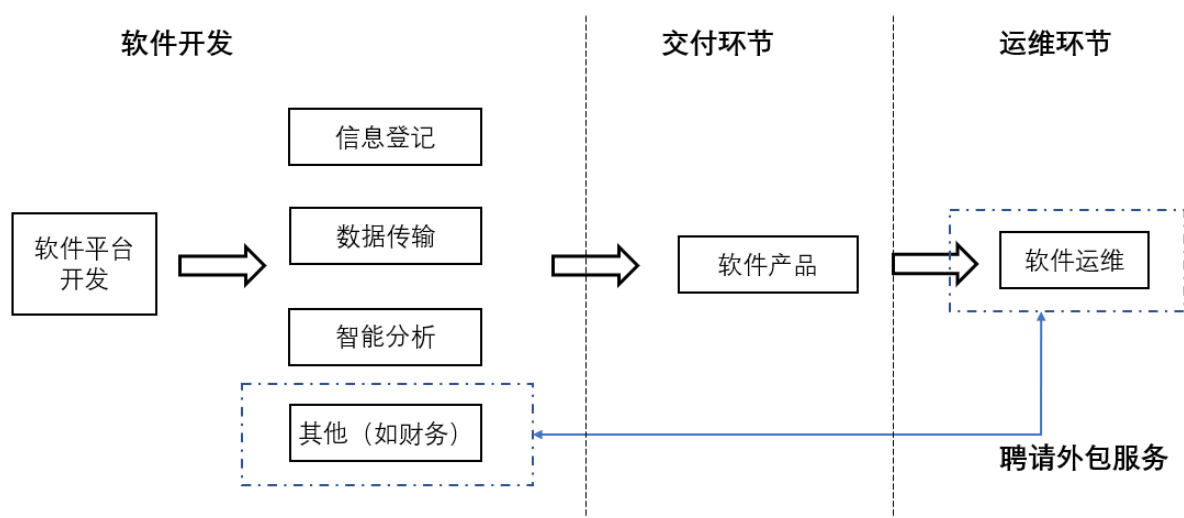
2、外协在不同业务中所处的环节与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业务中外协所处的环节与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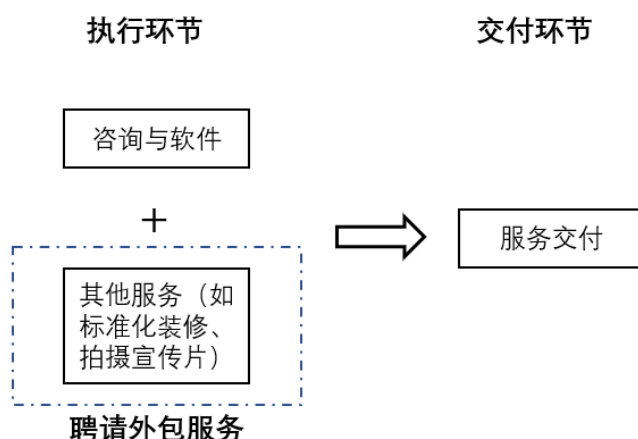
(1) 咨询服务



(2) 软件服务



(3) 其他类型



对于涉及到外协服务的项目，公司主要负责方案研究、细则制定、指标规划、流程安排等设计环节的工作，以及核心软件系统开发、客户交付等工作，外协供应商所处环节通常为人力投入较大的调研、问卷、察访核验、软件运维等非核心模块。

与此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第三方供应商为客户提供标准化装修、拍摄宣传片的服务。鉴于客户要求公司一揽子完成相关服务，而公司无法独立完成，因此，公司将咨询、软件之外的服务内容外包给第三方，包括聘请北京嘉和日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盘锦分公司为辽宁省盘锦市相关部门提供装修（2020 年采购金额为 194.17 万元），以及聘请黔南州微讯传媒有限公司提供宣传片拍摄服务（2021 年度采购金额 42.00 万元）。

总体来看，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主要负责核心环节的工作，包括设计环节、交付环节等，对于执行环节、运维环节中需要较大人力投入的工作，公司会委托第三方供应商协助完成，从而提升经营效率。

3、报告期外协逐年上升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外包金额的匹配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4,279.14	11,878.19
营业成本	6,185.98	4,858.75

外包金额	1,751.07	1,367.30
外包占营业成本比重	28.31%	28.14%

从上表来看，公司营业收入呈现较大幅度提升，营业成本相应上升。2020、2021 年度，公司外包金额分别为 1,367.30 万元、1,751.07 万元，金额逐年提升，从外包占营业成本比重角度来看，该比例分别为 28.14%、28.31%，基本平稳。由此可见，公司外协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规模出现较大规模扩大造成。

4、公司不存在对外协的依赖性

公司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不存在对外协的依赖，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聘请的外协供应商通常从事非重要环节的有关工作，该等环节通常可以从市场上找到替代供应商，相关工作并不存在技术门槛、资质门槛，公司对外采购外协服务不会导致公司对供应商的依赖；

（2）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拥有 459 名员工，其中技术人员超过 100 人，即公司具备自行开展客户服务的能力。公司采购第三方外协服务主要原因是扩大客户覆盖范围、提升经营效率，而非依赖第三方进行客户服务。

（3）2020、2021 年度，公司外包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28.14%、28.31%，均未超过 30%，表明公司主要依托自有经营资源开展业务。

5、公司未来应对措施

针对外协采购事项，公司拟定如下应对措施：

（1）加强自身执行团队建设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将持续加强人才团队建设，使自身人才队伍能够更好的服务客户，控制第三方外协采购规模，降低外协采购对公司可能造成的经营影响。

（2）严格开展供应商遴选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并执行了供应商管理相关制度。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供应商遴选工作，从供应商成立时间、服务案例、注册资本规模等更多维度进行管理，降低公司因供应商问题导致的风险。

（3）建立供应商资源池

针对历史上合作过的供应商，结合供应商实际服务能力、定价合理性等方面，建立供应商资源池，在严格推行供应商遴选制度的前提下，根据项目所处地区，择优选择供应商，避免单一地区单个供应商依赖情形的出现。

三、公司外包厂商资质等情况

（一）关于外包厂商资质

1、咨询服务类外包

公司向政府客户提供的咨询服务不涉及特定的生产许可或业务资质，公司外协厂商主要提供第三方调研、察访核验等服务，亦不涉及特许经营许可，不需要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外协单位的营业执照、质量体系认证等资质文件，外协厂商均在营业范围内开展业务，无特殊资质要求。

2、软件类外包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采购部分非核心软件模块的情形，对应的供应商资质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公司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供应商资质
2020 年度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核心软件模块	49.25	具有软件企业经营资质等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核心软件模块	47.17	具有集成企业资质认证等
2021 年度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核心软件模块	67.39	具有软件企业经营资质等

3、其他类型

供应商名称	公司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供应商资质
2021 年度			
北京嘉和日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标准化装修	194.17	建筑业企业资质（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乙级
黔南州微迅传媒有限公司	贵州宣传摄影作品	42.00	在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

			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图文设计与制作;网页设计与制作网页管理与维护;电子商务服务与策划;销售玩具、工艺品、电子产品,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网络工程,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电脑维修服务、电脑软硬件的销售,办公耗材、影视制作、电子商城、美术设计,动画设计,电脑多媒体领域技术开发、影视策划、视频拍摄、装修设计、网络综合布线,网络销售家具家纺,网络销售办公家具,网络销售沙发,网络销售学校用家具,网络销售椅子(座椅)和网络平台建设。(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	--	---

总体来看,公司咨询调研类外包厂商不需要特定经营资质,软件模块类及其他类外包厂商具有开展相关业务的经营资质,或在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

(二) 成立不久后即成为公司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包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公司采购金额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1	北京顺艺智慧信息咨询服务	2020 年 4 月 17 日	-	179.29
2	广州掌算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6 日	-	54.33
3	佛山市柏思图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2 日	-	70.00

上述供应商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供应商的合理性说明如下:

1、公司与北京顺艺智慧信息咨询服务属于相同行业企业,公司因行业关系了解到该供应商能够提供相关外包咨询服务,因其报价合理,故进行合作;公司因执行广州当地项目,需要聘请当地的财税评估服务商,因广州掌算财税服务有限公司报价合理,故进行业务合作;公司因执行佛山当地项目,需要聘请当地企业开展软件运维服务,因佛山市柏思图科技有限公司报价合理,故进行业务合作;

2、公司所需的外包服务门槛较低、市场高度分散,未形成知名大型企业,

公司采用属地化原则寻找的合作方，在报价合理的前提下，成立时间较短具有合理性；

3、个别供应商虽然成立时间较短，但其股东或核心人员具有相关行业服务经验，具体提供服务的能力；

4、北京顺艺智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不久后，即中标北京市顺艺政府的相关项目；公司向广州掌算财税服务有限公司采购额占其整体销售额的比例略超过 10%（见本题之问题 6 的回复）；公司向佛山市柏思图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额占其整体销售额的比例仅为 7%左右。表明三家供应商均具有独立经营记录；

5、北京顺艺智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广州掌算财税服务有限公司、佛山市柏思图科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外包服务均真实有效，均交付了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总体来看，公司自成立至今服务了超过 500 家政府客户，报告期内形成收入的客户数量超过 200 家，客户覆盖北京、广西、广州、四川、贵州、上海等多个省市地区，公司的经营情况决定了公司需要寻找外包服务商协助完成客户服务，同时，外包服务门槛较低，决定了众多供应商中出现个别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具有合理性。

（三）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与外包供应商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形；公司主要股东未持有外包供应商股份，未在外包供应商处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外包供应商任职；外包供应商之股东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本公司任职或兼职。公司与外包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外包定价机制

1、总体定价机制

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具体定价机制，主要考虑技术复杂度、项目周期、对服务的质量要求程度等。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主要是根据服务的工作量来定价，若项目中需要提供技术服务的系统或咨询项目工作量越多，则费用相对较高。另外，公司也会结合具体项目和客户情况，如项目的规模、项目实施的难易程度

以及对服务交期的要求等。总体来说，若项目规模越大，涉及的系统越多，培训服务的工作量也会越大，则费用也会相对更高，若项目实施难度越高、对技术服务的及时性要求越高，则费用通常相对更高。

2、报告期不同外协的采购价格区间

报告期内，外包供应商采购价格主要取决于主项目的总金额，以及项目类型。主项目总金额越大，通常供应商的工作量越多、工作难度越大，采购价格越高；对于反之则较小。对于不同的项目类型，公司支付给供应商的报酬比例也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采购						
采购类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合同额	项目金额	占比
标准化装修	1	北京嘉和日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盘锦分公司	标准化装修	200.00	590.00	33.90%
业务外包	1	中安永恒（北京）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外包	201.11	518.16	38.81%
	2	中国农业大学	专家指导	63.00	1,281.89	4.91%
	3	北京兴颖永和商贸有限公司	业务外包	39.53	69.00	57.29%
	4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	业务外包	35.04	88.90	39.42%
	5	韦恩数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业务外包	35.00	88.90	39.42%
软件服务	1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50.00	590.00	8.47%
	2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运维服务	100.92	387.56	26.04%
	3	贵阳市启沃富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外包	37.80	120.00	31.50%
2021 年度采购						
采购类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合同额	项目金额	占比
业务外包	1	北京顺艺智慧信息咨询服务	业务外包	190.05	508.00	37.41%
	2	北京菁正咨询有限公司	业务外包	60.00	75.00	80.00%
	3	广州掌算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业务外包	55.08	98.88	55.70%
	4	广西南国雄鹰律师事务所	项目指标设计	50.00	588.00	8.50%
	5	黔东南州微迅传媒有限公司	宣传片拍摄	42.00	1,398.00	3.00%
软件服务	1	佛山市柏思图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运维服务	70.00	276.43	25.32%
	2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运维服务	242.56	542.13	44.74%
	3	帆软软件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32.80	980.18	3.35%

关于“标准化装修”类采购，公司应客户要求聘请北京嘉和日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限公司盘锦分公司为客户提供标准化装修，其定价根据装修工作量确定。应终端客户（政府）要求，由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标准化装修工作出具《结算审核书》提交政府，该报告也抄送了元方。

关于“业务外包及软件服务”类采购：

（1）农业大学（专家指导）、广西南国雄鹰律师事务所（项目指标设计）、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少量软件模块）、黔南州微迅传媒有限公司（宣传片拍摄）、帆软软件有限公司（报表系统）提供的服务或软件，均不属于项目的主要业务内容，对应的采购额占项目金额比重低于 10%；

（2）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柏思图科技有限公司、贵阳市启沃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软件运维服务，占项目金额的比重为 15~45%，其中佛山市柏思图科技有限公司、贵阳市启沃富科技有限公司派遣了项目的全部现场人员，占比略高；

（3）中安永恒（北京）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顺艺智慧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与元方科技合作开展随机督促和绩效管理服务，其中公司负责绩效管理，两家供应商均负责随机督促，鉴于供应商提供了全部服务其中的一个工作事项，两家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项目金额的比重在 37~38%之间；

（4）中国青年政治学院与韦恩数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西城区人民政府 2019 年绩效满意度评估项目”外包供应商，分别负责一部分满意度调查工作，两家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占项目总额的比重为 79.15%；北京菁正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咨询项目提供外包服务，采购金额占项目总额比重为 80%；北京兴颖永和商贸有限公司、广州掌算财税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咨询项目提供外包服务，采购金额占项目总额比重为 55~57%。相关项目金额较小，利润率相对低，由于涉及大量人力工作，相应成本支出多。鉴于外包供应商投入精力及人力较大，采购金额占项目金额的比重较高，相关金额与其服务内容相对应，处于合理范围。

总体来看，非主要内容的外包采购占项目金额比重低于 10%；软件运维服务占比 15~45%；咨询项目的外包服务占比 50~80%，该类外包的分工是公司负责项目质量操作流程制定、服务质量把关、客户关系维护等核心工作，外包供应商负责需要人力投入的具体工作，鉴于外包供应商投入精力及人力较大，其占项目

金额的比重较高。

报告期内，由于供应商对应项目的规模差异较大，供应商的工作量差异较大，因此公司采购额波动幅度较大，但具有一定的规律性，采购额占项目额的比例具有合理性。公司根据工作量、工作难度等诸多因素，经与供应商协商后确定采购价格。在具有相关业务资质等要求的前提下，公司采购部以历史价格/市场价格为导向，以成本为基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启动采购，采购时按照公司《采购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的规定，选取 2-3 家供应商进行询价，结合各供应商的服务价格、服务时效性等确定最终供应商并确定采购价格，采购价格的定价方式具备公允性。

3、外包供应商未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定价机制合理，不同类型的主要外包商采购价格区间合理，不存在采购定价显著超出正常区间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59.10%、56.68%，与同行业公司（前瞻资讯、赛立信、亿翰股份）的平均毛利率 58.33%、57.65%接近；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42.16%、40.95%，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平均期间费用率 29.27%、31.10%，原因是公司人员规模较大、费用较高，不存在公司期间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公司的情形。公司与外包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外包供应商不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承接项目转包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在每个项目的执行过程中，至少承担了项目操作流程制定、总体协调、质量把控、客户协调等核心工作，且对项目最终执行情况承担责任，不存在将业务包给第三方且不再参与项目管理、不再承担风险责任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违反客户约定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1）不违反客户约定

为更有效地利用公司资源，集中力量开展公司核心业务，公司将需要投入大量人力的非核心业务板块基础工作外包给第三方进行执行，在此过程中公司依然

负责最终的质量控制，确保客户满足服务质量的需求。公司客户没有明确禁止公司将非核心部分外包给第三方，此类外包与公司同客户之间的约定并不相违背，亦是为更好地实现合同目的。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之间未发生因外包引起的争议与纠纷。

（2）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党政机关提供第三方管理咨询及信息化服务，公司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包括《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其中《政府采购法》未列示转包、分包、外包的规定，《招标投标法》对分包进行了规定。鉴于公司不属于建筑业相关企业，经营过程中不存在承包工程并将工程分包给第三方的情形，因此不适用《招标投标法》关于转包、分包的规定。

公司与供应商的关系是业务外包，即公司动态地配置自身和其他企业的功能和服务，并利用企业外部的资源为企业内部的生产和经营服务。国务院曾于 2014 年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67 号），明确“加强对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指导。积极拓展服务外包行业领域，大力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设计、研发、互联网、医疗、工业、能源等领域服务外包；”《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9 号）指出“鼓励发展科技战略研究、科技评估、科技招投标、管理咨询等科技咨询服务业，积极培育管理服务外包、项目管理外包等新业态”。国家未规定企业经营过程中不得进行业务外包。

因此，公司经营过程中聘用第三方外包供应商，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符合行业惯例

经查询，外包在咨询类企业中属于常见情形，具体如下：

挂牌企业	相关情况摘要	外包环节	外包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赛立信 (872518)	“报告期内，公司的调研业务存在服务外包模式，将部分数据采集工作外包给第三方执行公司或个人完成”；“服务外包模式符合目前公司的经营要求和行业特点”（摘自公开转让说明书）	调研数据采集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5月，服务外包采购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为83.36%、94.87%及94.48%。

博融智库 (870438)	“公司是一家轻资产型公司，为方便管理，公司将部分非核心的业务外包给相关咨询公司”（摘自公开转让说明书）	除说明是非核心业务外，未披露具体外包环节	2014 年至2016 年5月，委外业务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0.55%、53.07%、46.98%
鲁南数据 (837874)	“报告期内，2015 年 1-11 月、2014 年度，辅导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4.29%和 12.04%，毛利率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公司出于成本优化的考虑，将大部分业务外包给北京传慧嘉和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等外部咨询公司”（摘自公开转让说明书）	未具体披露，仅披露是由外部咨询公司提供包干服务。	2014 年、2015 年外部咨询费用（外包）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为 66.94%，15.92%
卓思数据 (838244)	“随着专业分工时代的到来，企业为维持组织的核心竞争力，将企业的非核心业务进行专业外包，从而有利于企业聚焦自身业务，提高运营效率、控制运营成本。”（摘自公开转让说明书）	数据采集	公司成本构成中信息采集成本占比在 70%以上，其中包括向供应商、劳务人员等支付的数据采集费用。
达智咨询 (835806)	“本地业务模式为根据其行业内其他调研公司的业务外包资源，结合公司在立足于中国西部得天独厚的优势，发挥出较其他地域公司对本地数据采集更加高效率和高准确性的竞争力。公司在接受其他数据采集的外包资源后，利用公司现有对各行业市场调研行为所制定的标准化模型为客户提供的市场调研数据服务。”（摘自公开转让说明书）	数据采集	未披露
慧辰资讯 (833309)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市场调查研究和咨询服务，客户对于产品及服务的质量均有一定的要求。慧辰资讯在与外包单位合作的过程中，会按照客户对自身产品及服务的质量标准来要求外包单位，以保证其产品、服务达到客户的质量要求。（摘自公开转让说明书）	问卷调查工作	2013 年、2014 年，外包合同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 30.26%、27.22%。

上述咨询行业的外包环节主要为调研、调查、数据采集（部分公司未披露具体环节），公司同类业务中外包环节与同行业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外包供应商不违反客户约定、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也符合行业惯例。

五、部分供应商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说明

1、部分供应商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包供应商中，部分供应商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采购额		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	是否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
		2021 年	2020 年			
1	北京顺艺智慧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79.29		-	8 人	是
2	佛山市柏思图科技有限公司	70		-	1 人	是
3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39	49.25	88251.9018	6167 人	否
4	北京菁正咨询有限公司	59.4		500	8 人	是
5	广州掌算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54.53		-	13 人	是
6	北京印政方略咨询有限公司	51.91		6	3 人	是
7	广西南国雄鹰律师事务所	47.17		不适用	律师人数 39 人	否
8	黔南州微迅传媒有限公司	42		10	5 人	是
9	深圳禾森商务策划有限公司	38.62		10	0 人	是
10	大连大有奇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6		-	2 人	是
11	北京嘉和日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94.17	1000	18 人	否
12	中安永恒（北京）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89.73	9.8	141 人	是
13	中国农业大学		62.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4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7.17	33000	3203 人	否
15	北京兴颖永和商贸有限公司		39.53	10	0 人	是
16	贵阳市启沃富科技有限公司		34.65	100	3 人	是
17	韦恩数智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34.32	16.7	8 人	是
18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		34.0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9	南宁市泽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7	30	0 人	是
小计		646.31	712.14	-	-	

上表的部分供应商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主要原因包括：

1、部分企业实缴资本与股东实际投入不符、社保缴纳人数与实际人数有差异，上表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的实缴资本、社保缴纳人数情况，可能不反映企业真实的股东投入与人员规模；

2、公司所需的外包服务多属于咨询调研类服务，多属于基础性、重复性工作，相关供应商不需要重资本投入，因此相关外包供应商的注册资本与实缴资本

要求相对较低；

3、咨询调研或软件运维类外包服务市场非常分散，未形成规模化的巨头企业，导致该行业相关参与主体经营规模普遍较小；

总体来看，公司在挑选供应商时，一方面考虑属地化原则，在项目执行当地寻找合适的服务供应商，同时参考供应商成功服务案例或者供应商主要人员的相关行业口碑，并将价格因素作为重要考量因素。鉴于相关外包服务的门槛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供应商实缴资本较低、社保缴纳人数较少，符合相关外包市场的实际情况。

2、相关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外包供应商主要提供调研、察访核验等咨询服务、软件的运维服务、非核心软件模块的供应以及其他服务（标准化装修、宣传片拍摄），该等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均系公司开展“面向党政机关的管理咨询与信息化”所需的内容，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匹配。

六、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占供应商整体对外销售金额的比例情况

1、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占供应商整体对外销售的比例情况如下：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占供应商整体对外销售金额的比例	依据或备注
2021 年度			
北京顺艺智慧信息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179.29	约 50%	签字盖章的访谈记录。该公司占比较高，经查阅公开网络信息，查询到该公司除与本公司合作外，还分别于 2021 年、2022 年中标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项目，表明其除与本公司合作外，存在独立经营记录
佛山市柏思图科技有限公司	70.00	约 7%	视频访谈记录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39	0.01%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推算
北京菁正咨询有限公司	59.40	3~4%	视频访谈记录
广州掌算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54.53	略超过 10%	视频访谈记录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占供应商整体 对外销售金额的比例	依据或备注
北京印政方略咨询有限公司	51.91	约 10%	签字盖章的访谈记录
广西南国雄鹰律师事务所	47.17	2.5%	供应商提供的情况说明
黔南州微讯传媒有限公司	42.00	占比很小	签字盖章的访谈记录
深圳禾森商务策划有限公司 龙岗分公司	38.62	1%左右	签字盖章的访谈记录
大连大有奇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6.00	31%	供应商提供的情况说明
小计	646.31	-	-
2020 年度			
北京嘉和日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盘锦分公司	194.17	-	未取得相关比例。经查询该公司网站与其他公开渠道查询，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在湖北、安徽、辽宁、河南、河北、山东等多个省份设立公司，取得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设计企业资质核准等资质，并服务于云沣环境（股票代码：873348）、奥美达（股票代码 835201）等多个客户，公司在该供应商销售额比重预计较低
中安永恒（北京）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89.73	-	未取得相关比例。经查询该公司网站与其他公开渠道查询，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近年来中标了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镇人民政府项目，社保缴纳人数 141 人，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公司在该供应商销售额比重预计较低
中国农业大学	62.30	-	著名高校，未获取相关比例数据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25	0.01%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推算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7.17	0.02%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推算
北京兴颖永和商贸有限公司	39.53	不到 5%	签字盖章的访谈记录
贵阳市启沃富科技有限公司	34.65	较高	根据访谈记录，该公司主要的营业收入来源于与元方科技的合作。对该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确认该供应商向元方科技提供的服务真实
韦恩数智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34.32	14%左右	签字盖章的访谈记录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占供应商整体对外销售金额的比例	依据或备注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	34.02	-	事业单位，未获取相关比例数据
南宁市泽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7.00	21%	供应商提供的情况说明
合计	712.14	-	-

从上表来看，公司向北京顺艺智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贵阳市启沃富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额，占两家供应商整体对外销售的比例较高。

北京顺艺智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贵阳市启沃富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规模较小，其对外销售额大部分来源于本公司。主办券商对两家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核实确认相关服务内容真实。北京顺艺智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除本公司外，还中标了多个地方政府咨询服务项目，贵阳市启沃富科技有限公司具有中标政府项目的经历。

总体来看，公司向大部分供应商的采购额，占供应商对外销售的比例较低，个别占比较高的供应商，相关服务内容均真实，且供应商具有服务本公司之外的案例。

2、关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供应商处任职，公司主要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公司任职。公司不存在向供应商有关人员支付报酬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人员独立，不存在与供应商人员混同的情形。

公司所处行业以租赁办公场所的方式开展经营，公司独立租赁相关房产，不存在有偿或者无偿租赁供应商房产的情况，与此同时，供应商亦不存在租赁公司房产的情形。公司与供应商之间不涉及场地混同。

3、关于大额预付、退款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供应商支付大额预付款项。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的预付款余额分别为 86.11 万元、38.47 万元，内容主要是预付房租、中介服务等。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供应商向本公司退款的情形。

4、关于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无重合，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关联关系导致的定价不公允及利益输送。

七、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报告期公司外包厂商明细表；
- 2、针对外包厂商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等事项访谈公司管理层；
- 3、通过访谈、查阅外包供应商交付的资料等方式核实外包在公司不同业务中所处的环节与流程；
- 4、查阅法律法规关于外包厂商资质的规定，以及查阅软件类外包、其他类外包供应商的资质或经营范围；
- 5、查阅不同业务供应商定价情况，分析判断合理性；
- 6、公开渠道查阅主要供应商股权结构，查询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分析判断关联关系情况；
- 7、查阅公司及同行业毛利率、期间费用率，访谈主要供应商；
- 8、查阅法律法规关于业务外包的有关规定，以及同行业外包案例。

（二）分析过程及说明

同上述回复。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除信治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因合同分别签订于 2020、2021 年，导致此前信息披露文件未将该供应商列为主要供应商外，公司不存在外协金额较大但未披露的情形；
- 2、公司外包主要内容是将部分调研、运维、培训等服务以及部分非核心软件模块的开发外包给外协厂商，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主要负责核心环节的工

作。报告期公司外协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规模出现较大规模扩大造成，公司不存在对外协的依赖性，公司拟采取相关措施规避外包风险。

3、公司咨询调研类外包厂商不需要特定经营资质，软件模块类及其他类外包厂商具有开展相关业务的经营资质，或在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公司存在部分主要外包厂商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生产厂商情形，具有合理性，公司外包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4、公司与外包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外包供应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承接项目转包情形，未违反客户约定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5、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供应商实缴资本较低、社保缴纳人数较少，符合相关外包市场的实际情况。公司外包供应商主要提供调研、察访核验等咨询服务、软件的运维服务、非核心软件模块的供应以及其他服务（标准化装修、宣传片拍摄），该等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均系公司开展“面向党政机关的管理咨询与信息化”所需的内容，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匹配。

6、公司向大部分供应商的采购额，占供应商对外销售的比例较低，个别占比较高的供应商，相关服务内容均真实，且供应商具有服务公司之外的案例。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人员独立，不存在与供应商人员混同的情形。公司与供应商之间不涉及场地混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供应商向本公司退款的情形。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无重合，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关联关系导致的定价不公允及利益输送。

4、关于业务收入。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大幅增长，金额分别为 11,878.19 万元、14,279.14 万元。公司收入主要来自政务咨询，占比在 94%以上。同时，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在 21%左右，客户较为分散，且前五名客户中两年重合客户仅有一名。

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结合政务咨询具体服务内容及其重复采购需求情况，业务外包占比、公司的核心业务能力等，分析公司客户及业务是否存在可

替代性、是否具备持续性。（2）公司对不同客户同类业务收入确认的依据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与可比公司确认依据和时点是否存在差异、确认依据是否谨慎、合理、充分，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公司为客户同时提供咨询及信息化、软件运维服务的情形及金额、是否分别确认为单项履约义务、收入确认的恰当性。（4）合同资产余额上升的原因、占比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请公司补充说明：（1）新客户的获取方式、订单的获取能力、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收入增长的持续性。（2）公司（含外包）质量管理体系、报告期内涉及售后的项目数量、金额、是否存在因服务质量问题（含外包）导致影响公司客户关系或收入确认的情况、上述情况对公司客户保持与收入稳定性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说明：（1）对公司客户发函情况、回函比例、替代程序、走访比例、回款情况等。（2）对公司收入确认截止性测试实施的程序。（3）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收入确认的谨慎性。

【回复】

一、请结合政务咨询具体服务内容及其重复采购需求情况，业务外包占比、公司的核心业务能力等，分析公司客户及业务是否存在可替代性、是否具备持续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补充披露如下：

“1、政务咨询具体服务内容及其重复采购需求情况

公司政务咨询及信息化业务具体服务内容为提供信息系统开发服务及咨询服务：信息系统开发服务，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为凭借技术储备开发适应客户需求的政务咨询信息化平台，一般信息系统开发完成后，除客户有信息化平台完善升级等需求外，短时间内不会出现重复采购的情况；咨询服务，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为基于公司人力资本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咨询服务，服务交付内容主要

为一系列工作研究及咨询报告等文件，当客户咨询内容有所变化以及存在持续的年度绩效考评需求时，会出现重复采购的情况，例如连续两年为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以及中共北京市通州区委综合考评委员会办公室等提供绩效管理服务和评价项目服务或绩效管理咨询等服务。

公司与已有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一旦信息系统具有更新方面的需求，或者产生咨询方面的新需求，公司仍然能取得原有客户的新订单，凭借与国税总局等国家级政府机关合作和公司常年的品牌效应积累，公司能够将业务逐步拓展到全国各地、各级不同的党政机关，以实现业务的新增长。

我国政府的自身管理需求覆盖面非常广泛，其中与公司政务咨询及信息化业务直接相关的需求主要包括公务员绩效考核、督查督办与察访核验、财政评估、营商环境提升、党建等。因此，客户需求的动态变化能够为公司业务持续性提供有力的支撑，随着未来国家治理要求的进一步完善，公司客户在未来会存在新增政务咨询及信息化需求。

2、公司的核心业务能力

公司核心业务能力为结合 20 多年的发展实践经验，为各级政府部门提升管理理念、细化管理内容、落实管理目标等方面，制定一整套可操作、易执行、能检验的服务方案，建立了一定的服务经验优势、信息化能力优势、人才团队优势。

3、业务外包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外包成本占政务咨询及信息化业务的比例分别为 32.00%和 26.85%，为向第三方采购劳务、服务等，主要是为提高项目实施效率，不涉及核心业务。

综上，政务咨询及信息化业务的显性门槛较低，但隐性门槛较高，相关服务最终用于政府的实际管理，从而影响社会发展和民生事务，因此对于企业信息化能力、行业经验、人才团队等要求较高，公司具有以上资源的优势。虽然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行业内竞争对手较多，公司客户及业务存在被替代的风险，但是公司将通过持续研发投入、扩大团队规模、拓展业务范围、提升服务质量等方式提升公司客户及业务的持续性。”

二、公司对不同客户同类业务收入确认的依据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与可比公司确认依据和时点是否存在差异、确认依据是否谨慎、合理、充分，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对不同客户同类业务收入确认的依据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对不同客户同类业务收入确认的依据不存在差异，均按照已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执行，具有合理性。”

（二）与可比公司确认依据和时点是否存在差异、确认依据是否谨慎、合理、充分，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补充披露如下：

“可比公司确认依据和时点情况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合同类型	收入确认政策	时点/时段	收入确认依据
前瞻资讯	金额较小的细分市场产业咨询服务合同（未约定验收条款）	通过公司渠道统一以公司对外邮箱发出或通过快递寄出时点确认收入	时点	交付
	金额较大的咨询服务合同	提交研究报告验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	时点	验收
赛立信	针对国内广播等提供数据收集分析服务	发送报告并验收合格确认收入	时点	验收
	对外提供的调研服务	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时段	-
亿翰股份	咨询服务	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时段	-
	其他咨询服务	完成工作成果并	时点	验收

公司名称	业务/合同类型	收入确认政策	时点/时段	收入确认依据
		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公司	政务咨询及信息化服务	完成工作成果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时点	验收
	政务咨询及信息化服务（未约定验收条款或虽存在验收条款但客户未提供验收单）	服务已经提供的同时开具全额发票并按合同收款后确认收入	时点	服务已经提供、开具全额发票并按合同收款
	政务软件运维	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时段	-

注：可比公司信息根据其公开披露信息整理。

如上表所示，公司政务咨询及信息化服务收入确认依据和时点与前瞻资讯金额较大的咨询服务合同、赛立信针对国内广播等提供数据收集分析服务和亿翰股份其他咨询服务的收入确认依据和时点不存在差异；公司政务咨询及信息化服务（未约定验收条款或虽存在验收条款但客户未提供验收单）收入确认依据和时点与前瞻资讯金额较小的细分市场产业咨询服务合同（未约定验收条款）收入确认依据和时点存在差异，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以服务已经提供的同时开具全额发票并按合同收款作为收入确认依据较仅以交付作为依据更加谨慎。公司政务软件运维收入确认依据和时点与赛立信咨询服务和亿翰股份咨询服务的收入确认依据和时点不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收入确认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小，收入确认依据严谨、合理、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盘锦市政务标准化试点项目之环境创设部分收入确认的说明

1、项目背景

（1）项目合同签订情况

2017年11月，盘锦市行政审批局就盘锦市政府服务标准化试点服务机构项目（以下简称“盘锦政务标准化试点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上海元方智库公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方智库”）参与了本次公开招标并成功中标，于2017年12月与盘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就本项目签订了《盘锦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约定了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及付款条件等。本项目合同标的为盘锦市政务服务标准化试点服务机构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590 万元。根据项目合同，若验收不符合项目目录或达不到国家标准，元方智库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后因机构改革，行政审批服务局不再存在，其职能纳入市营商环境建设局。为进一步明确盘锦市营商环境建设局与元方智库之间的责任与权益，双方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签订《盘锦市政务服务标准化试点服务机构项目备忘录》，明确本项目建设任务包括政务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政务服务大厅环境创设、行政审批信息系统建设及优化。其中，政务服务大厅环境创设包括规划方案编制、政务服务中心的 VI 系统设计、装饰装帧设计和实施。该《备忘录》未对合同金额根据工作内容进行划分。

（2）项目合同履行情况

合同具体履行过程中，元方智库全程把关项目各环节内容，独立完成了政务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标准体系构建、标准编制、标准化试点验收等，项目中的政务服务大厅环境创设属于特定专业类型的环节，由外包供应商协助完成。元方智库负责项目的工作成果，并就工作成果的质量向客户承担合同责任。

2020 年 12 月 3 日，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受国标委委托，组织检查组对盘锦政务标准化试点项目进行了验收评估，按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实施细则》，对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评估计分表(试行)》，对该项目进行了考核验收。经检查组评估，该项目通过验收。2020 年 12 月，盘锦市营商环境建设局与元方智库签署《项目进度确认单》，确认元方智库完成最后阶段的建设任务。

（3）环境创设外包情况

在项目具体履行过程中，元方智库将环境创设工作外包给北京嘉和日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盘锦分公司（以下简称“嘉和日盛”）。2019 年 1 月 7 日，元方智库与嘉和日盛签订《环境创设项目合同书》，就元方智库委托嘉和日盛完成关于政务服务中心的环境创设项目（即标准化装修）进行约定，嘉和日盛的服务内容包括了服务大厅装饰设计、装饰改造施工，服务大厅相关设施设备。

2、环境创设在盘锦政务标准化试点项目中的定位

环境创设项目是指创设实施标准相适应的环境条件，属于盘锦政务标准化试点项目的环节之一。项目初始阶段有关建设内容表述较为宽泛，在合同具体履行过程中，双方通过备忘录形式对于宽泛化的表述进行细化，以保障项目的顺利验收。

此外，盘锦政务标准化试点项目属于国家级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根据本项目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评估报告》，盘锦政务标准化试点项目的评估依据包括国家标准委办公室颁布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评估计分表（试行）》。该评估计分表中的评分标准之一为“组建标准化试点工作机构，并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物资等工作条件”，评分标准还包括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24421（即 GB/T 24421）。根据《服务业组织标准化工作指南第 4 部分：标准实施及评价》（GB/T 24421.4-2009）第 3.3.2.3 条的相关规定，标准实施应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服务用品、工具、资金及与实施标准相适应的环境条件。因此，作为国家级的政务标准化试点项目，环境创设是盘锦政务标准化试点项目的评分项之一，属于该项目的必要环节。

3、环境创设外包的偶发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党政机关提供第三方管理咨询及信息化服务，本项目属于政务咨询及信息化服务项目，为国家级的标准化试点项目，项目建设任务包括政务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政务服务大厅环境创设、行政审批信息系统建设及优化。根据《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评估计分表》、《服务业组织标准化工作指南第 4 部分：标准实施及评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应包括环境创设内容。元方智库为更好地履行合同约定，满足项目和客户的需求，将环境创设环节进行外包，这一模式是由国家级的标准化试点项目的特点所决定的。由于本项目是国家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相较于公司其他政务咨询及信息化项目而言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因此，本项目中存在环境创设外包具有偶发性。

4、关于盘锦市政务标准化试点项目收入确认合理性的说明

（1）项目收入采用总额法确认的合理性分析

虽然盘锦政务标准化试点项目中包含环境创设具有偶发性，但是项目整体属

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与正常经营相关，项目收入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公司使用总额法对于该项目进行收入确认，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A. 环境创设为一体化实施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

该项目主要是基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实施细则》，逐步建立和完善标准体系，扎实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工作，努力优化服务，提升效率，用政务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推动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的规范化水平；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评估计分表（试行）》的评分标准显示，试点机构除了完成组织准备、人员准备、技术准备外，还需要完成物资准备，即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及与实施标准相适应的环境条件等，项目中的政务服务大厅环境创设属于物资准备。此外，根据公司与盘锦市营商环境建设局签订的《盘锦市政务服务标准化试点服务机构项目备忘录》，本项目建设任务包括政务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政务服务大厅环境创设、行政审批信息系统建设及优化三个组成部分。由此可见，环境创设为一体化实施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

B. 环境创设中公司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第三十四条规定：

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者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者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情形包括：①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者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②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③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①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②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

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③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④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在判断其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时，应当以该企业在特定商品转让给客户之前是否能够控制该商品为原则。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中关于按总额或净额确认收入的相关指引，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涉及其他方参与其中时，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和交易实质，判断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将特定商品或服务转让给客户之前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即企业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为主要责任人，否则为代理人。在判断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企业应当综合考虑其是否对客户承担主要责任、是否承担存货风险、是否拥有定价权以及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进行判断。企业应当按照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计量收入。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对价总额确认收入，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即净额）确认收入。

公司对于提供环境创设服务符合总额法确认的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标准	说明
1、公司承担按照有关合同条款向客户提供服务的主要责任	1、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分别签订销售、采购合同。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三方之间的责任能够明确进行单独区分；2、根据《盘锦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的约定，公司提供的政务服务大厅环境创设服务验收达不到项目目录或是国家标准，或是不能按期验收，将由公司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3、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视为公司的一部份，应以公司的名义为客户提供服务。综上判断，由公司而非供应商承担合同义务，公司为主要责任人。
2、公司承担在交易过程中所交易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	公司的销售合同根据招投标取得，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销售合同中的价格条款均已经明确约定，不存在价格调整条款。公司无法将采购成本变动的风险动态转嫁给客户。
3、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1、销售合同中明确约定了服务价格，价格本身不区分服务的成本及利润部分，也不属于浮动价格；同时销售合同和招标文件均为整体服务的价格，不存在需要分包的服务价格；2、公司结合考虑市场价格等因素的情况下确定采购价格，与供应商单独签订采购合同并约定采购总价，具有完全的自主定价权。综上判断，公司拥有自主定价的权利。

综上所述，公司在提供环境创设的服务时，单独向客户交付服务，就提供的服务内容和价格通过招投标等方式确定，并承担了无法交付服务的风险，同时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承担服务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在该交易中的身份为主要

责任人，公司对于环境创设服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C. 一体化实施项目收入确认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九条规定要求：

“合同开始日，企业应当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企业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履约义务既包括合同中明确的承诺，也包括由于企业已公开宣布的政策、特定声明或以往的习惯做法等导致合同订立时客户合理预期企业将履行的承诺。企业为履行合同而应开展的初始活动，通常不构成履约义务，除非该活动向客户转让了承诺的商品。”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条规定如下：

“企业向客户承诺的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

（一）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

（二）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

“下列情形通常表明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

1、企业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2、该商品将对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

3、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具有高度关联性。”

公司关于该项目整体确认为单项履约义务识别情况：

根据公司与客户的合同约定及项目实施情况，公司需基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实施细则》的要求，通过宣传培训、标准实施、实施评价、持续

改进及实施归档等工作过成项目的需求，包括了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政务服务大厅环境创设等服务，客户在验收时系对公司交付的项目整体结果进行验收。

因此，公司向客户交付的是与项目合同约定的一体化实施项目，而且合同中也未单独约定政务服务大厅环境创设服务的价格，所以公司不将环境创设服务作为单项可明确区分的服务单独转让给客户，而是需要将其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服务转让给客户。同时，客户并非对于单一服务进行验收，而是以整体为单位，对项目进行验收，公司提供的一体化实施服务组合达到客户需求才能完成合同履约义务。因此，公司同时提供的一体化实施服务，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政务服务大厅环境创设等服务无法明确区分、无法准确单独核算，因此，公司对盘锦市政务标准化试点项目使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在项目整体实施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此外，经查阅案例，上市公司新点软件收入确认方式亦有类似方法，具体如下：

公司	类似描述
新点软件	发行人为根据客户需求，向客户提供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同一合同中发行人提供的软件、智能化设备以及智能化工程产品具有高度关联性，合同中的各项产品或服务均受到合同中其他商品的重大影响。发行人无法通过单独交付其中的某一单项商品而履行其合同承诺。所以同一合同中发行人的提供的相关联的软件、智能化设备以及智能化工程产品或服务应视同一个商品组合，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2）盘锦项目采取不同收入确认方式下对财务数据影响的分析

公司使用总额法对于盘锦政务标准化试点项目进行收入确认，若公司对于该项目采用净额法确认对于整体营业收入等影响情况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额法 a	净额法 b	差异 c=b-a	差异百分比 d=c/b
营业收入	11,878.19	11,453.42	-424.77	-3.71%
营业成本	4,858.75	4,433.98	-424.77	-9.58%
毛利	7,019.44	7,019.44	-	-
毛利率	59.10%	61.29%	2.19%	-

注：项目收入确认在 2020 年。由于公司该项目业务收入无法按照细分服务进行拆分，故将总额法下的项目收入冲减包括外包成本在内的全部项目成本后的金额作为净额法下的项目收入，并以此标准进行财务指标的测算。

如上表所示，若公司采用净额法确认该项目收入，相比于采用总额法，会调

减营业收入 424.77 万元，减幅 3.71%；调减营业成本 424.77 万元，减幅 9.58%；对于毛利无影响；调增毛利率 2.19 个百分点。以上差异均较小，公司不存在利用会计估计调节业绩的情形。

综上，盘锦市政务标准化试点项目收入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公司使用总额法对其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公司为客户同时提供咨询及信息化、软件运维服务的情形及金额、是否分别确认为单项履约义务、收入确认的恰当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为客户同时提供政务咨询及信息化、政务软件运维服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	政务软件运维	政务咨询及信息化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5.68	28.11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11.84	206.13
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	30.00	114.15
天津市南开区财政局	2.89	4.72
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6.32	45.28
合计	56.73	398.39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	政务软件运维	政务咨询及信息化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7.99	258.40
国家税务总局	176.12	94.25
中共佛山市三水区委组织部	6.11	33.96
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31	45.00
中共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克拉玛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委员会组织部	5.66	37.74

中共黔南州委督查考评局	6.02	1,318.87
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8.93	75.47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委员会组织部	8.28	17.43
合计	221.42	1,881.12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为部分客户同时提供政务咨询及信息化、政务软件运维服务的情形，相关业务均单独签订合同，公司会根据合同约定分别确认单项履约义务，政务咨询及信息化业务为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政务软件运维业务为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收入确认恰当。”

四、合同资产余额上升的原因、占比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十）合同资产”之“1、合同资产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合同资产均为质保金，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21 年新增	2021 年结转	2021 年末
合同资产余额	247.59	327.42	93.76	481.25

如上表所示，合同资产余额上升主要原因为：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2021 年确认部分大项目收入，该类大项目约定了质保期，包括中共黔南州委督查考评局项目、北京亦庄智能城市协同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项目及浦东新区财政局项目等确认合同资产 197.89 万元；②公司项目质保期集中于 1-3 年，结转周期较长，因此 2021 年前期合同质保期未大量到期，结转金额较少。

公司合同资产余额占涉及项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变动	金额
合同资产余额①	481.25	94.37%	247.59
合同资产涉及项目收入②	6,084.69	104.71%	2,972.40
比例①/②	7.91%		8.33%

注：合同资产涉及项目主要为政务咨询及信息化项目中的政务软件建设项目。

如上表所示，公司合同资产占相应项目收入比重在 8%左右，而公司对于部分政务软件建设类项目约定的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 5%或 10%，公司合同资产占相应项目收入比重处于该比例区间内，占比具有合理性。

由于公司部分业务涉及政务软件建设，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前瞻资讯、赛立信和亿翰股份无该类业务，导致以上公司未披露与质保金相关的合同资产事项。

行业内上市公司山大地纬和中科江南等涉及提供软件建设等服务，披露与质保金相关事项：《山大地纬：8-1-1 公司及保荐机构关于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2019 年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披露软件开发业务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对于质保金的约定集中于 5%或 10%；《中科江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财政部门类客户、银行类客户前五名约定的付款条款对于质保金的约定集中于 5%或 10%。公司质保金约定比例与山大地纬及中科江南不存在重大差异，故相关合同资产占比情况符合行业特征。

综上，公司合同资产余额上升具有合理性，占比符合行业特征。”

五、新客户的获取方式、订单的获取能力、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收入增长的持续性

（一）新客户的获取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新客户业务订单获取方式主要为公开招标（含单一来源、邀请招标、竞价采购)和商业谈判等。

（二）订单的获取能力、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收入增长的持续性

公司在政务咨询及信息化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产品成熟度较高，并形成了一定的品牌效应，通过组建专业团队进行产品研发，并通过设立分支机构的形式，将业务拓展下沉至主要客户区域，深度挖掘当地市场潜力，订单获取能力较强。

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及期后新签订单的统计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截至 2022 年 5 月末新 签订单
合同数量（个）	131	91	35

项目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截至 2022 年 5 月末新 签订单
合同金额（万元）	12,834.61	9,518.78	2,932.45

注：截至 2022 年 5 月末新签订单为统计 2021 年末至 2022 年 5 月末新签订单情况。

如上表所示，虽然 2021 年期末在手订单因部分大额订单执行完成而有所下降，但公司各期末在手订单金额均在 10,000 万元左右的较高水平；截至 2022 年 5 月末公司新签订单金额为 2,932.45 万元。

综上，公司订单的获取能力较强，收入增长具有持续性。

六、公司（含外包）质量管理体系、报告期内涉及售后的项目数量、金额、是否存在因服务质量问题（含外包）导致影响公司客户关系或收入确认的情况、上述情况对公司客户保持与收入稳定性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一）公司（含外包）质量管理体系

1、公司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软件产品已取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内部管理，逐渐形成了一套完善的内部管理体系，以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在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内，公司设置交付业务部，负责设计方案和制定交付计划，协调准备相关的资源；收集客户需求；方案设计变更、评审及修改工作，满足项目需要，达成客户对于项目成果质量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项目交付。

2、外包环节质量控制

为使外包服务的品质能符合要求，供应商能够按时保质、保量的交付产品，公司制定《采购管理办法》，规定由外包使用部门负责对采购产品和服务进行验收，负责对供应商产品及服务质量进行控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重视与客户的沟通，当相关外包服务存在质量问题时，会主动协调解决方案，保证项目的有序实施；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外包协议亦会制定验收条款，确保外部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会对公司稳定地向客户交付合格产品和服务的能力产生潜在影响，确保外包环节保持在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控制中。

综上，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二）报告期内涉及售后的项目数量、金额、是否存在因服务质量问题（含外包）导致影响公司客户关系或收入确认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售后保障措施主要为项目质保期内提供免费运维服务等零星费用，售后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销售费用，报告期内发生的售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售后费用支出	19.71	12.55
售后项目数量	5	5
营业收入	14,279.14	11,878.19
占比	0.14%	0.11%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涉及售后的项目数量、金额均较小，公司业务执行过程中，会妥善了解和满足客户需求，不存在因服务质量问题（含外包）导致影响公司客户关系或收入确认的情况。

（三）上述情况对公司客户保持与收入稳定性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与客户保持了较为良好的合作关系，收入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将售后费用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未在产品销售时对可能发生的售后费用进行预提并确认预计负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预计负债确认需满足以下三个条件：①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现实义务；②该项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项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售后费用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且流出金额较难可靠地计量。因此，公司将售后费用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具有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恰当。

七、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说明：（1）对公司客户发函情况、回函比例、替代程序、走访比例、回款情况等。（2）对公司收入确认截止性测试实施的程序。（3）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收入确认的谨慎性。

（一）核查程序

1、了解政务咨询及信息化业务服务内容，业务情况，分析公司的核心业务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台账，查阅公司不同业务下的主要合同对比其合同内容和关键合同条款，查阅同行业收入确认政策，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具体合同内容和关键合同条款、验收文件、企业会计准则等，进一步分析盘锦市政务标准化试点项目收入确认的合理性，以及分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获取同时提供咨询及信息化、软件运维服务的客户清单，复核收入确认方式，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是否恰当；

4、获取合同资产清单，查阅同行业合同资产披露，分析复核合同资产余额变动原因，评价占比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5、访谈客户管理层，了解客户获取方式、订单情况以及收入增长等情况，了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情况；

6、查阅公司内部质量文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评价公司售后支出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8、执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验收单、销售回款单据等；

9、对主要客户销售情况进行函证，核查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10、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并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确认主要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查主要客户的背景信息及双方的交易信息；

11、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检查核对其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分析过程

1、请结合政务咨询具体服务内容及其重复采购需求情况，业务外包占比、公司的核心业务能力等，分析公司客户及业务是否存在可替代性、是否具备持续性。

参见公司补充披露。

2、公司对不同客户同类业务收入确认的依据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与可比公司确认依据和时点是否存在差异、确认依据是否谨慎、合理、充分，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参见公司补充披露。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公司为客户同时提供咨询及信息化、软件运维服务的情形及金额、是否分别确认为单项履约义务、收入确认的恰当性。

参见公司补充披露。

4、合同资产余额上升的原因、占比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参见公司补充披露。

5、新客户的获取方式、订单的获取能力、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收入增长的持续性。

参见公司补充说明。

6、公司（含外包）质量管理体系、报告期内涉及售后的项目数量、金额、是否存在因服务质量问题（含外包）导致影响公司客户关系或收入确认的情况、上述情况对公司客户保持与收入稳定性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参见公司补充说明。

7、对公司客户发函情况、回函比例、替代程序、走访比例、回款情况等。

（1）公司客户发函情况、回函比例

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发函情况及回函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发函金额	11,604.23	10,540.45
收入回函金额	7,762.65	4,652.68
营业收入金额	14,279.14	11,878.19
发函比例	81.27%	88.74%
回函比例	54.36%	39.17%

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发函情况及回函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发函金额	3,718.04	2,146.10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回函金额	2,633.00	1,144.29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4,383.28	2,436.69
发函比例	84.82%	88.07%
回函比例	60.07%	46.96%

（2）公司客户执行的替代程序

报告期内，对于未回函客户，执行替代程序。检查对应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验收单、期后银行收款凭证等资料。

（3）公司对客户的走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主要客户为政府机构等，分布于华北、华南以及西南各地，受疫情防控影响，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进行现场走访，访谈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访谈确认收入金额	2,984.92	3,196.03
营业收入金额	14,279.14	11,878.19
访谈比例	20.90%	26.91%

（4）公司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应收账款	3,902.03	892.16	22.86%

项目	2020 年末	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应收账款	2,189.10	2,077.60	94.91%

注：2020 年期后回款统计至 2021 年 6 月底；2021 年期后回款为统计至 2022 年 5 月底。

8、对公司收入确认截止性测试实施的程序

主办券商针对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了截止性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对于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的，将其对应的销售合同、终验收报告与财务入账日期进行核对，核查确认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无验收报告或未获取验收报告的，以服务已经提供、开具全额发票、按合同收款等三个时点孰晚为标准，核查确认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对于属于在某一段履行履约义务的，将其对应的销售合同、服务期间与财务入账日期进行核对，核查确认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9、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收入确认的谨慎性

针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收入确认的谨慎性，主办券商通过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涉及和运行有效性，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细节测试、函证程序、走访程序、截止性测试等程序确认公司收入真实、准确、完整以及收入确认的谨慎性。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披露政务咨询具体服务内容及其重复采购需求情况，业务外包占比、公司的核心业务能力等，客户及业务存在被替代的风险，但是公司将通过持续研发投入、扩大团队规模、拓展业务范围、提升服务质量等方式提升公司客户及业务的持续性；

2、公司已披露对不同客户同类业务收入确认的依据不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收入确认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小，收入确认依据严谨合理，准确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模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公司已披露为客户同时提供咨询及信息化、软件运维服务的情形及金额、对于不同业务均分别确认为单项履约义务，收入确认的恰当；

4、公司已披露合同资产余额上升的原因、占比符合行业特征；

5、公司报告期内，新客户获取新客户业务的主要形式为公开招标（含单一来源、邀请招标、竞价采购）和商业谈判，公司订单的获取能力较强，收入增长的持续性；

6、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与客户保持了较为良好的合作关系，收入较为稳定；公司将售后维护费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具有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恰当；

7、报告期各期间内，公司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收入确认具有谨慎性。

5、关于财务规范性。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通过员工备用金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报销款余额较大，且存在 1-2 年账龄的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款项的真实性。（2）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备用金总规模、员工备用金支取情况，是否还存在未披露的通过员工备用金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以列表形式说明各笔备用金是否与公司业务有关、列示为备用金是否恰当。（3）出借公司资金给个人进行股票投资、购买房产的原因及合理性、后续规范措施。（4）资金占用利息的公允性、是否已支付完毕、量化分析利息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5）结合上述事项，披露公司已采取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并对财务规范性补充完善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公司财务规范性执行的核查程序、结果及意见，并说明实际控制人未在报告期内全部归还占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是否影响挂牌条件。

【回复】

一、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报销款余额较大，且存在 1-2 年账龄的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款项的真实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六）其他应付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报销款	2,135,706.65	90.01%	1,821,809.03	91.60%
代付个税预付款	0.00	0.00%	40,000.00	2.01%
独董薪酬	230,000.00	9.69%	120,000.00	6.03%
关联方往来	7,000.00	0.30%	7,000.00	0.36%
合计	2,372,706.65	100.00%	1,988,809.03	100.00%

① 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报销款余额较大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为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各项应付费用，主要包括员工报销款、独董薪酬及关联方往来，其中以应付员工报销款为主，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在其他应付款中占比分别为 91.60%及 90.01%，其他应付款中核算的员工报销款主要是员工经办公司业务产生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物品采购费、办公费、装修费等。2020 年末应付 204 名员工报销款 1,821,809.03 元，人均应付余额 8,930.44 元，2021 年末应付 216 名员工报销款 2,135,706.65 元，人均应付余额 9,887.53 元。公司项目分布在全国各地，项目开展前期需要公司自行垫付项目成本，且部分项目地处偏远地区，项目人员驻扎在项目地，日常开销资金需求大而琐碎，因此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报销余额较大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收入规模增加，相关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增加，相应地期末尚未支付的员工报销款余额亦有所增加。

② 其他应付款存在 1-2 年账龄的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款项的真实性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员工报销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各报告期末，账龄 1 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上海方庆投资中心	关联方往来	7,000.00	7,000.00	0.00	0.00
范宇	独董薪酬	120,000.00	30,000.00	30,000.00	60,000.00
合计		127,000.00	37,000.00	30,000.00	60,000.00
项目	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张庆侠	代付个税预付款	40,000.00	40,000.00	0.00	0.00
范宇	独董薪酬	9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020 年末应付员工张庆侠 40,000.00 元账龄超过 1 年，主要原因系原股东张庆侠预付了股改个税，该笔张庆侠个税款已于 2021 年 9 月缴纳。原独立董事范宇应付薪酬账龄超过一年，主要原因系原独立董事薪酬为每年 3 万元，应付薪酬尚未支付形成期末余额。关联方上海方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应付往来账龄超过一年，主要原因系公司委托关联方上海方庆投资支付的房租产生。上述账龄较长其他应付款均具备合理性，公司其他应付款均为公司正常经营形成的真实款项。”

二、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备用金总规模、员工备用金支取情况，是否还存在未披露的通过员工备用金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以列表形式说明各笔备用金是否与公司业务有关、列示为备用金是否恰当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八）其他应收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①备用金总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备用金总规模发生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	期初余额	领取金额【注】	报销或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2020 年	1,284,307.18	7,155,412.30	7,818,208.55	621,510.93
2021 年	621,510.93	5,508,745.02	5,283,494.25	846,761.70

【注】实控人通过员工备用金形成的资金占用已披露为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

公司客户主要为党政机关类客户，回款周期较长，项目开展前期需要公司

自行垫付项目成本，且部分项目地处偏远地区，项目人员驻扎在项目地，日常开销资金需求大而琐碎。为便于项目开展，根据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制度，一般由分公司负责人、项目执行、项目销售等员工按需领取备用金，实际使用的备用金以票据进行报销，尚未使用的资金期限内归还公司。因此，公司日常经营具备大额备用金支取的合理需求。

②员工备用金支取情况，是否还存在未披露的通过员工备用金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以列表形式说明各笔备用金是否与公司业务有关、列示为备用金是否恰当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备用金支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部门	人数	2021 年度		领取备用金是否与公司业务相关	列示为备用金是否恰当
		领取金额	报销或归还金额		
实际控制人卢铁男（甘哲顺代领）	1	388,000.00	388,000.00	是	是
项目人员	51	1,748,971.00	1,401,244.12	是	是
销售人员	27	1,175,700.00	1,257,081.23	是	是
管理人员	9	1,086,343.02	1,253,106.74	是	是
职能人员	8	626,975.00	560,153.14	是	是
研发人员	10	482,756.00	423,909.02	是	是
合计	106	5,508,745.02	5,283,494.25		
部门	人数	2020 年度		领取备用金是否与公司业务相关	列示为备用金是否恰当
		领取金额	报销或归还金额		
实际控制人卢铁男（甘哲顺代领）	1	500,000.01	500,000.01	是	是
销售人员	29	2,666,600.40	2,565,045.31	是	是
管理人员	11	1,916,821.10	2,012,040.27	是	是
项目人员	39	1,162,690.79	1,136,359.34	是	是
研发人员	16	620,300.00	1,346,589.31	是	是
职能人员	6	289,000.00	258,174.31	是	是
合计	102	7,155,412.30	7,818,208.55		

如上表所示，2020 年度公司员工备用金领取人数 102 人，剔除已确认为资金占用部分备用金后 2020 年度领取总额 7,155,412.30 元，人均支取 70,151.10

元；2021 年度公司员工备用金领取总人数 106 人，剔除已确认为资金占用部分备用金后 2021 年度领取总额 5,508,745.02 元，人均支取 51,969.29 元。2020 年度管理人员人均领取备用金规模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管理人员普遍是各分公司负责人，报告期初存在分公司负责人代团队支取备用金情况，2021 年规范备用金使用后，公司员工各自按需申请备用金，管理人员支取备用金规模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备用金借支人员均为公司员工，主要系各分公司管理人员、项目人员、销售人员等，备用金主要用于支付项目所在地差旅、住宿、餐饮、零星采购等需求。除员工甘哲顺存在将部分领取的备用金转账至实际控制人卢铁男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收款人形成资金占用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通过员工备用金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三、出借公司资金给个人进行股票投资、购买房产的原因及合理性、后续规范措施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出借公司资金给个人进行股票投资、购买房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卢铁男存在通过员工甘哲顺支取备用金的情况，其中部分备用金转账至实际控制人个人贷款卡或其指定第三方使用，形成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甘哲顺支取、归还备用金及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备用金领用时间	领用金额	报告期末是否归还或报销	用途	列示为备用金是否恰当
第一类：转账对手方为实际控制人指定第三方				
2020.04.07	100,000.00	是	实控人朋友股票投资	该部分领用的备用金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全部归还，并列示为实际
2020.04.07	13,000.00	是	代卢铁男购买水产	
2020.05.26	1,000,000.00	是	实控人朋友买房借款	
2020.05.27	3,000,000.00	是	实控人朋友买房借款	

备用金领用时间	领用金额	报告期末是否归还或报销	用途	列示为备用金是否恰当
2020.07.27	33,000.00	是	代卢铁男支付房租	控制人卢铁男资金占用
2020.07.29	198,000.00	是	代卢铁男支付房租	
2021.03.19	88,784.00	是	代卢铁男支付装修款	
合计	4,432,784.00	已归还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第二类：转账对手方为实际控制人卢铁男				
2020.07.21	21,000.00	是	卢铁男归还房贷	该部分领用的备用金截至2021年6月30日已全部归还，并列示为实际控制人卢铁男资金占用
2020.08.20	21,000.00	是	卢铁男归还房贷	
2020.09.20	21,000.00	是	卢铁男归还房贷	
2020.10.20	21,000.00	是	卢铁男归还房贷	
2020.11.20	21,000.00	是	卢铁男归还房贷	
2020.12.19	21,000.00	是	卢铁男归还房贷	
2021.01.19	21,000.00	是	卢铁男归还房贷	
2021.02.20	21,000.00	是	卢铁男归还房贷	
2021.03.20	21,000.00	是	卢铁男归还房贷	
2021.04.20	21,000.00	是	卢铁男归还房贷	
2021.05.19	21,000.00	是	卢铁男归还房贷	
2021.06.19	21,000.00	是	卢铁男归还房贷	
合计	252,000.00	已归还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第三类：转账/支付对手方为实际控制人卢铁男/牛军钰				
2020.02.26	250,000.00	是	转卢铁男备用金	该部分属于正常备用金，截至2021年6月30日已全部归还或报销
2020.05.22	20,000.01	是	转卢铁男备用金	
2020.07.08	8,000.00	是	现金支付牛军钰备用金	
2020.11.05	20,000.00	是	转卢铁男备用金	
2020.11.16	30,000.00	是	转卢铁男备用金	
2020.12.06	30,000.00	是	转卢铁男备用金	
2020.12.11	30,000.00	是	现金支付卢铁男备用金	
2020.12.18	18,000.00	是	转卢铁男备用金	
2021.01.04	18,000.00	是	转卢铁男备用金	
2021.01.13	20,000.00	是	转卢铁男备用金	
2021.02.02	20,000.00	是	转卢铁男备用金	
2021.02.11	140,000.00	是	转卢铁男备用金	
2021.02.24	50,000.00	是	转卢铁男备用金	

备用金领用时间	领用金额	报告期末是否归还或报销	用途	列示为备用金是否恰当
2021. 04. 05	12, 000. 00	是	转卢铁男备用金	
2021. 04. 06	8, 000. 00	是	转卢铁男备用金	
2021. 04. 09	50, 000. 00	是	转卢铁男备用金	
2021. 05. 09	40, 000. 00	是	转卢铁男备用金	
2021. 05. 20	30, 000. 00	是	转卢铁男备用金	
合计	794, 000. 01	已归还或报销		

报告期期初，公司存在备用金管理不规范的情况，公司员工甘哲顺备用金累计领用规模较大，经核实相关备用金用途，部分支取的备用金转账至实际控制人指定第三方形形成资金占用，累计金额 4,432,784.00 元，部分支取的备用金转账至实际控制人支付个人房贷形成资金占用，累计金额 252,000.00 元，相关备用金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偿还完毕。出借公司资金给个人进行股票投资、购买房产的转账对手方均为实际控制人卢铁男朋友，购买房产相关借款已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偿还，股票投资借款已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偿还，相关借款时间较短，且实际控制人均已参照中长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按实际占用天数支付了资金占用利息。

2、后续规范措施

公司已采取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如下：

(1)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实际控制人已偿还全部备用金本金，自此未再发生资金占用事项，同时参照中长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按照实际占用天数支付了占用利息；

(2) 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3) 公司已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对包含备用金资金占用的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公司的独立董事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或成本加成方式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

利益的行为；

(4) 公司已在现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备用金管理制度》中对备用金管理制度进行了规范完善。

自 2021 年 6 月末至今公司未再发生资金占用事项，公司员工备用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不存在较大缺陷。”

四、资金占用利息的公允性、是否已支付完毕、量化分析利息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关联方	占用形式	金额	占用本金还款时间	占用利息支付时间
2021 年度	卢铁男	资金拆借	0.00	-	-
2020 年度	卢铁男	资金拆借	191,000.00	2020/12/30	2020/12/30
报告期前	卢铁男	资金拆借	7,140,000.00	2020/12/30	2020/12/30
2021 年度	高兴丰	资金拆借	0.00	-	-
2020 年度	高兴丰	资金拆借	2,020,000.00	2020/12/30	2020/12/30
报告期前	高兴丰	资金拆借	0.00	-	-
2021 年度	卢铁男	备用金	214,784.00	2021/06/30	2022/05/17
2020 年度	卢铁男	备用金	4,470,000.00	2020 年 7 月-12 月	2020/12/30 2022/05/17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关联方已全部清偿上述资金占用本金，且未在发生过资金占用事项，相关资金占用利息也均已支付完毕。

(二) 资金占用利息的公允性、是否已支付完毕、量化分析利息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4) 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资金占用利息计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金占用方	占用方式	2021 年度					
		年初余额	本期发生	本期归还	年末余额	利率	利息
卢铁男	备用金	0.00	214,784.00	214,784.00	0.00	4.75%	2,616.64
资金占用方	占用方式	2020 年度					
		年初余额	本期发生	本期归还	年末余额	利率	利息
卢铁男	备用金	0.00	4,470,000.00	4,470,000.00	0.00	4.75%	40,142.84
卢铁男	资金拆借	7,140,000.00	191,000.00	7,331,000.00	0.00	4.75%	557,765.17
高兴丰	资金拆借	0.00	2,020,000.00	2,020,000.00	0.00	4.75%	67,416.16

A. 资金占用利息的公允性及支付情况

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利率均已参照中长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75% 确定，并按照实际占用天数计提利息，报告期前确认资金拆借利息 21.37 万元，2020 年度确认资金拆借利息 45.16 万元，2021 年度确认资金拆借利息 0.26 万元，资金占用费合计计提金额为 66.79 万元。公司关联方已向公司全额支付资金拆借利息，利息的计算基础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具有公允性。

B. 量化分析利息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020 年度确认资金拆借利息 45.16 万元，占 2020 年营业收入的 0.32%，占 2020 年净利润的 2.64%；2021 年度确认资金拆借利息 0.26 万元，占 2021 年营业收入的 0.002%，占 2020 年净利润的 0.01%，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五、结合上述事项，披露公司已采取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并对财务规范性补充完善重大事项提示

（一）结合上述事项，披露公司已采取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之“（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卢铁男通过其他员工申领备用金形成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已采取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如下：

1、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实际控制人已偿还全部备用金本金，自此未再发生资金占用事项，同时参照中长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按照实际占用天数支付了占用利息；

2、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3、公司已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对包含备用金资金占用的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公司的独立董事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或成本加成方式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4、公司已在现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备用金管理制度》中对备用金管理制度进行了规范完善。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未再发生资金占用事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

（二）对财务规范性补充完善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通过资金拆借或员工备用金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末，相关关联方已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并补充支付了相应资金占用利息。尽管关联方占用资金已全部还清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同时公司也已提高规范意识，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备用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来避免资金占用，但上述不规范行为导致的责任风险和反映的内部控制风险仍需关注。”

六、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公司财务规范性执行的核查程序、结果及意见，并说明实际控制人未在报告期内全部归还占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是否影响挂牌条件

（一）核查程序

1、检查公司相关的内控程序是否设计合理且执行有效，针对关键控制点执行了测试程序，对业务流程进行访谈，并检查公司是否按照制定的流程执行；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及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包括备用金在内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管理情况；

2、取得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备用金明细账、其他应付款明细账、公司花名册，比对公司报告期内员工备用金支取情况，核查公司备用金使用与是否与公司业务相关；

3、查阅公司备用金内控制度，抽查备用金借支、报销、归还凭证，了解公司备用金制度执行情况；

4、取得关联方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还款凭证；

5、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出具的《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6、取得了公司确认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报销余额较大，主要系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类客户，部分项目具有异地工作、周期长等特点，项目人员长期驻扎在项目地，日常报销需求较大，因此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报销款余额较大具备合理性。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报销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少部分其他应付款账龄较长主要系偶发性往来形成，金额及占比较低。经核查，公司其他应付款相关款项具备真实性。

2、公司员工备用金除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甘哲顺备用金账户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外，其他备用金均为公司业务运营形成，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通过员工备用金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3、出借公司资金给个人进行股票投资、购买房产的原因系报告期初公司未严格执行备用金管理制度，存在实际控制人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其他员工备用金账户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中介机构尽调规范后，公司已经针对上述事项采取整改措施，制定了相关制度对员工备用金管理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

4、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利率均已参照中长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75%确定，并按照实际占用天数计提利息，资金占用费计提金额为 66.79 万元。公司关联方已向公司全额支付资金拆借利息，利息的计算基础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具有公允性。资金占用利息费用总额占报告期最后一年营业收入的 0.47%，占报告期最后一年净利润的 3.90%，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5、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对关联交易、资金占用事项进行规范，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来未发生过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补充披露财务规范性风险提示。

6、公司报告期初存在关联方通过资金拆借及备用金形成资金占用的财务不规范事项。经公司规范整改后，已对资金占用事项建立监督、防范机制，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已经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7、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已全部归还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本金部分，相关利息占各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2.64%及 0.01%，相对较小，且全部利息已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归还完毕，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已全部清理，自 2021 年 6 月末以来未发生新增资金占用事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因此报告期内资金占用事项对公司挂牌条件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6、关于应收账款等。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大幅增长，余额分别为 1,995.81 万元、3,556.54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79.35 万元、294.10 万元。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的选择标准、资信状况及付款能力的管理情况及风险控制措施。（2）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逾期未收回的款项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公司

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中保证金及押金占收入的比例及其变动情况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的选择标准、资信状况及付款能力的管理情况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的选择标准

公司对于客户选择标准通常基于以下几方面考虑：1、客户基本情况：从客户性质、资产或财政实力、行业地位或区域经济实力、股权状况、客户对公司产品或服务的需求迫切性等综合评价；2、客户信用状况：从客户历史信用情况、合作期间信用状况、付款及时性等综合评价；3、销售获利情况：包括对销售毛利率、利润增量、付款及时性和付款方式等评价合作质量优劣；4、未来发展潜力：即与该客户合作带来的潜在价。

（二）对客户资信状况及付款能力的管理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客户，客户资信状况较好，客户付款能力能够得到一定的保障。由于政府客户信誉较高，考虑到实际执行过程中政府客户项目付款流程需要一定的审批时间，根据惯例公司通常会给予客户一定的回款周期，但未进行明文规定，通常不会超过结算周期（2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2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146,068.33元、59,535.00元，占比分别为5.24%、0.15%，2021年末占比相较于2020年末降低了5.09%，在一定程度上表明公司对客户的选择标准较为合理、资信状况及付款能力的管理情况有所改善。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采取多种方式应对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对于政府客户动态跟踪了解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并及时沟通，对于公司制企业客户实时了解其生产经营状况，根据合同约定催收回款。对于不能按期回款客户采取定期拜访、电话回访、实地走访、律师函以及诉讼等方式解决回款问题。

公司的催款流程包括：内勤提示-外勤催收-法律诉讼（如需）。具体来说，

公司内勤人员定期梳理应收账款及开票情况，提示外勤销售人员进行催收。外勤人员通过定期拜访、电话回访、实地走访等方式向客户催款，了解款项付款审批进度。针对项目验收后满三年未付完款的客户，公司会考虑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回款问题，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公司制企业客户的催收，公司会在上述催款流程基础上，根据合同约定要求其及时付款。对于因政府客户尚在请款的情况下，公司会不定期、不限次的拜访，以便及时跟进了解政府客户付款情况，在不会影响公司与终端政府客户关系的前提下进行催收。如若因公司制客户自身原因导致终端政府客户未通过验收或拒绝付款的，公司将在多次向该公司制客户催收且未回款的情况下，通过法律诉讼的形式解决该回款问题。

二、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逾期未收回的款项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公司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一)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1、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及政府客户回款较慢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上升，具有合理性

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95.81 万元、3,556.54 万元，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878.19 万元、14,279.14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对营业收入的占比为 16.80%、24.91%。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整体向好，销售规模逐步扩大，故而应收账款亦呈现上升趋势。另一方面，2021 年下半年客户验收项目较多，相关项目截至年末尚未进入收款期以及政府客户回款较慢，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上升。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绝大多数均为政府机关或其下属机构，资金来源多为财政资金，该类资金支持往往需要一定的审批时间，因此，政府客户回款较慢符合客户特点和业务模式，具有合理性。

2、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 2021 年末期后应收账款回款金额较 2020 年有所下降，但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客户，该类客户信用较好、偿付能力较强，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回款时间	2021-12-31	2020-12-31
------	------------	------------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期后3个月内回款	3,558,279.50	9.12%	7,341,616.00	33.54%
期后6个月内回款	8,921,599.50	22.86%	20,776,006.00	94.91%

注1：占比为回款金额占各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注2：2021年末期后6个月回款实际截止日为2022年5月31日

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2,189.10万元，期后3个月内回款金额为734.16万元，占比为33.54%；期后6个月内回款金额为2,077.60万元，占比为94.91%，应收账款已基本收回。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3,902.03万元，期后3个月内回款金额为355.83万元，占比为9.12%，期后6个月内回款金额为892.16万元，占比为22.86%。2021年相较2020年同期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占比有所下降，主要是受全国疫情和公司经营所在地上海疫情的影响，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有所延迟，以及2021年应收账款余额因营业收入规模提升而上升所致。公司客户中政府客户占绝大部分，此类客户信誉较好、回款风险较低，具有合理性。

3、公司九成以上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均在合理结算周期之内，不存在大额逾期未收回的款项

受行业特性及客户特点等影响，通常情况下公司与客户的结算周期在2年以内。2020年末、2021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在2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94.76%、99.85%，占比较高，九成以上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均在合理结算周期之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为合理。

截至2021年末，公司不存在大额逾期未收回的款项，超出公司合理结算周期以外的相关逾期未收回的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元)	占比	未回款原因及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
1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绩效管理信息化考评系统(含移动终端)项目服务合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	3年	59,535.00	0.15%	该金额为合同资产(质保金)转为应收账款，由于客户部门变更(现变更为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理委员会)且变更后新部门与公司另行签署了新项目(绩效管理咨询项目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鉴于上述原因并结合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政策，公司已就该部分款项100%计提坏账准备，不存在坏账计提不充分的情况。
合计			-	59,535.00	-	-

4、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赛立信相同，与前瞻资讯在 0-2 年账龄计提比例略有差异，计提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均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由于公司的客户大部分是政府机构或其下属机构，客户信用状况较好，根据公司以往的经验，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为 5.00%；账龄在 1-2 年的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为 20.00%；账龄在 2-3 年（含 3 年）的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为 50.00%；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为 100.00%。以上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均符合公司自身应收账款的特点和实际情况。

（二）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1、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元方科技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账龄	赛立信	亿翰股份	前瞻资讯	元方科技
1 年以内	5%	0%	6 个月以内：0%；6 个月-1 年：10%	5%
1-2 年	20%	30%	10%	20%
2-3 年	50%	60%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分析上表可知，元方科技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挂牌公司较为接近，不存在异常。

2、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元方科技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2021 年末相关项目情况	赛立信	亿翰股份	前瞻资讯	元方科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元）①	2,549,931.61	26,935,965.00	612,574.39	3,509,010.8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元）②	15,973,229.12	39,358,842.31	2,846,348.96	39,020,309.4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③=①/②	15.96%	68.44%	21.52%	8.85%
2020 年末相关项目情况	赛立信	亿翰股份	前瞻资讯	元方科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元) ①	1,403,893.10	1,070,641.52	496,947.59	1,932,853.04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元) ②	12,429,067.96	15,314,741.52	1,830,248.66	21,890,979.1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③=①/②	11.30%	6.99%	27.15%	8.83%

注：根据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整理所得

根据亿翰股份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大幅增加，金额为 26,785,965.00 元，占其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68.06%，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为 26,785,965.00 元，计提比例为 100%，整体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 68.44%，主要原因系根据公司财务状况评定无法回收。结合该公司年报披露信息分析可知，2021 年该公司可能受房地产行业景气度较低及国内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较大，相关指标可比性有所减弱。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赛立信、前瞻资讯，主要原因系公司应收账款的整体账龄分布较短所致。2021 年末，公司两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为 99.85%，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赛立信相同，与前瞻资讯在 0-2 年账龄计提比例略有差异，但计提比例却低于上述两家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为政府客户，整体质量较高，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而赛立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8.76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4.93%；前瞻资讯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11.59%），且与同行业公司相比短期账龄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相对较高（其中，赛立信两年以内账龄占比为 88.33%；前瞻资讯占比为 92.70%），因此，减值计提充分、合理。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范围之间，高于亿翰股份，低于赛立信、前瞻资讯，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客户，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整体账龄较短。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与可比公司计提比例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应收账款对应客户质量较高、公司应收账款的整体账龄分布较短所致，具有合理性。

三、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中保证金及押金占收入的比例及其变动情况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中保证金及押金占收入的比例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1 年末关项目情况	赛立信	亿翰股份	前瞻资讯	元方科技
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元）①	15,973,229.12	39,358,842.31	2,846,348.96	39,020,309.49
其他应收款中保证金及押金期末账面余额（元）②	445,758.78	2,587,174.88	1,055,149.00	3,681,664.55
当期收入（元）③	50,954,701.65	140,208,684.98	53,085,320.43	142,791,423.00
应收账款占比④=①/③	31.35%	28.07%	5.36%	27.33%
其他应收款中保证金及押金占比⑤=②/③	0.87%	1.85%	1.99%	2.58%
2020 年末关项目情况	赛立信	亿翰股份	前瞻资讯	元方科技
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元）①	12,429,067.96	15,314,741.52	1,830,248.66	21,890,979.19
其他应收款中保证金及押金期末账面余额（元）②	567,966.11	1,088,587.35	500,541.34	3,788,441.60
当期收入（元）③	47,407,313.29	109,836,720.58	40,009,757.85	118,781,871.62
应收账款占比④=①/③	26.22%	13.94%	4.57%	18.43%
其他应收款中保证金及押金占比⑤=②/③	1.20%	0.99%	1.25%	3.19%

注：根据年报披露，其他应收款中保证金及押金选取数据的口径有微小差异，其中，赛立信为保证金、备用金、押金；亿翰股份为保证金+押金；前瞻资讯为房租及其他押金+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一）应收账款占比及变动情况对比分析

2021 年和 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占比均处于可比公司相关指标合理范围之内，其中，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占比与亿翰股份较为接近，低于赛立信，高于前瞻资讯；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占比低于赛立信，高于亿翰股份和前瞻资讯。可比公司中前瞻资讯应收账款占比显著低于其他公司，根据其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披露，主要原因系前瞻资讯主要采用预收款方式进行收款，采取严格的信用政策，因此其应收账款占比一直维持较低水平，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具有合理性。

占比变动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比和可比公司同类指标均呈现上升

态势，就上升幅度而言，亿翰股份最高，前瞻资讯最低，公司处于两者之间。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占比及变动情况处于可比公司相关指标合理范围之内，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其他应收款中保证金及押金占比及变动情况对比分析

2021 年和 2020 年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保证金及押金略高于可比公司相关指标，主要差异原因系公司业务获取方式和客户性质与可比公司不同所致。具体来说，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客户，而可比公司主要客户非政府客户。受客户性质的影响，公司业务往往需要以招投标方式和商务谈判的方式取得，在招投标方式下公司需缴纳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保证金及押金占比高于可比公司相关指标，具有合理性。

占比变动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保证金及押金占比呈现下降态势，可比公司赛立信亦为下降态势，亿翰股份、前瞻资讯则为上升态势。公司上述指标占比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有所上升所致，具有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中保证金及押金占收入的比例及其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对客户的选择标准、资信状况及付款能力的管理情况及风险控制措施，了解公司项目结算周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大额超出合理结算周期的应收账款的情况，了解公司长账龄应收账款未回款原因并分析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明细和逾期未收回款项明细表，统计分析期后回款的占比和变动情况以及逾期未收回款项情况；

3、取得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与报表核对一致，分析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变动情况，分析应收账款管理状况；

4、检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及依据，结合同行业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及实际计提比例情况，分析公司应收账款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5、根据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文件，计算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中保证金及押金占收入的比例，并分析其变动情况以及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从客户基本情况、客户信用状况、销售获利情况、未来发展潜力四个方面综合考量并作为客户选择的衡量标准，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客户，客户资信状况较好，客户付款能力能够得到一定的保障。结合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变动情况来看，公司对客户的选择标准较为合理、资信状况及付款能力的管理情况有所改善。此外，公司采取了多种方式应对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对于政府客户动态跟踪了解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并及时沟通，对于公司制企业客户实时了解其生产经营状况，根据合同约定催收回款。对于不能按期回款客户采取定期拜访、电话回访、实地走访、律师函以及诉讼等方式解决回款问题；

2、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与可比公司计提比例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应收账款对应客户质量较高、公司应收账款的整体账龄分布较短所致，具有合理性；

3、（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比及变动情况处于可比公司相关指标合理范围之内，不存在明显差异；（2）2021 年和 2020 年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保证金及押金均高于可比公司相关指标，主要差异原因系公司业务获取方式和客户性质不同所致，相关差异具有合理性。

7、关于固定资产等。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报告期内新增房屋及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余额增长较大。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购建行为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资产的成新率及使用状态与公司经营状况的匹配性、对产能利用率的影响、与可比公司资产规模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合理性、固定资产及无

形资产的确认、折旧摊销、减值等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2）在公司存在租用房屋建筑物的情况下，新增的房屋建筑物处于闲置状态的原因、折旧及减值等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未来的使用或处置计划。（3）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4）长期待摊费用增长明显的原因、对应至具体的固定资产或使用权资产。（5）公司2020年取得顺义区相关房产所有权，但是使用用途为闲置，同时公司办公场所为租赁取得，请公司补充披露房产购买目的、闲置合理性以及未来规划，说明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公司关联方实际使用公司房产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购建行为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资产的成新率及使用状态与公司经营状况的匹配性、对产能利用率的影响、与可比公司资产规模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合理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确认、折旧摊销、减值等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一）与固定资产相关的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二十）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2）公司固定资产的购建行为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资产的成新率及使用状态与公司经营状况的匹配性、对产能利用率的影响、与可比公司资产规模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合理性、固定资产的确认、折旧摊销、减值等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①公司固定资产的购建行为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对于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交易，且未达到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此外，根据公司《采购管理办法》的规定，除办公用品及其他消耗品的日常采购以外的采购都需要履行采购审批流程，经董事长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购置的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如笔记本电脑等）且绝大部分采购金额均不足公司净资产的

10%，根据公司《采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由董事长最终审批通过后购买。2020年，公司购置了一处房产，采购金额虽超过了公司净资产的10%，但未达到1000万元，因此，购置该房产不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公司已就购置房产事项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购建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

②固定资产的成新率及使用状态与公司经营状况的匹配性、对产能利用率的影响

1) 固定资产的成新率

截至2021年底，公司固定资产的整体成新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20年购入房屋及建筑物8,289,127.62元所致，有关固定资产成新率数据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七）主要固定资产”之“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的相关披露。

2) 固定资产使用状态与公司经营状况的匹配性、对产能利用率的影响

截至2021年底，公司除闲置房产以外的其他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与公司经营状况相匹配。公司为咨询企业，与同行业公司类似，主要采取租用房屋建筑物作为办公场地的方式开展经营活动，因此，闲置房产对公司产能利用率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③与可比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合理性

截至2021年底，公司与可比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赛立信	亿翰股份	前瞻资讯	元方科技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元）	23,668,235.54	3,343,451.88	1,233,049.17	9,621,610.06
总资产（元）	88,148,124.01	122,605,542.22	32,636,478.52	163,350,857.18
资产规模占比	26.85%	2.73%	3.78%	5.89%

注1：根据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整理

注2：根据赛立信2021年年报披露，公司固定资产较期初净增加23,493,914.34元，升幅13,477.37%，主要系本公司于报告期内完成购买固定资产-写字楼。

分析上表可知，从资产规模合计来看，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处于可比公司数

据之间，低于赛立信，高于亿翰股份和前瞻资讯。

公司与可比公司在固定资产规模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所处行业为咨询行业，该行业的核心生产要素为人力资本，公司经营成果与固定资产相关资产的匹配关联性相对较弱；（2）公司经营模式对固定资产规模占比产生一定的影响，造成合理差异。例如，赛立信采取了购置办公楼的方式开展业务，相比亿翰股份、前瞻资讯和公司而言，其固定资产规模更大，进而导致资产规模占比显著高于公司及其他可比公司。

④固定资产的确认、折旧摊销、减值等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1) 固定资产的确认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分类和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办公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办公设备	3-5	5	19.00-31.67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设备	5	5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

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述原则和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固定资产的确认、折旧摊销、减值等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二）与无形资产相关的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二十三）无形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无形资产的购建行为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资产的成新率及使用状态与公司经营状况的匹配性、对产能利用率的影响、与可比公司资产规模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合理性、无形资产的确认、折旧摊销、减值等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①公司无形资产的购建行为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对于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交易，且未达到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此外，根据公司《采购管理办法》的规定，除办公用品及其他消耗品的日常采购以外的采购都需要履行采购审批流程，经董事长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报告期内，公司购置的无形资产为公司内部使用的软件系统，金额较小，根据公司《采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由董事长最终审批通过后即可购买。公司已就购置无形资产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②无形资产的成新率及使用状态与公司经营状况的匹配性、对产能利用率的影响

截至 2021 年底，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79,271.48 元，账面原值为 129,716.98 元，无形资产成新率为 61.11%，具体内容为用于公司内部使用的软件系统，处于正常可使用状态，与公司经营状况相匹配，因此，对产能利用率无不利影响。

③与可比公司无形资产规模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合理性

截至 2021 年底，公司与可比公司资产规模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赛立信	亿翰股份	前瞻资讯	元方科技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元）	2,526,660.89	-	-	79,271.48
总资产（元）	88,148,124.01	122,605,542.22	32,636,478.52	163,350,857.18
资产规模占比	2.87%	-	-	0.05%

注：根据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整理

公司与上述可比公司资产规模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无形资产类别不同所致。具体来说，元方科技拥有的无形资产为用于公司内部使用的软件系统，而赛立信的无形资产主要系著作权和少部分软件使用权，而亿翰股份、前瞻资讯未拥有无形资产，具有合理性。

④无形资产的确认、折旧摊销、减值等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2) 无形资产后续计量

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需进行减值测试，且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软件	3	直线法

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

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 无形资产的减值

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综上，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折旧摊销、减值等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二、补充披露在公司存在租用房屋建筑物的情况下，新增的房屋建筑物处于闲置状态的原因、折旧及减值等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未来的使用或处置计划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二十）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3）在公司存在租用房屋建筑物的情况下，新增的房屋建筑物处于闲置状态的原因、折旧及减值等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未来的使用或处置计划

①在公司存在租用房屋建筑物的情况下，新增的房屋建筑物处于闲置状态的原因、未来的使用或处置计划

公司所处行业为咨询业，同行业可比公司亿翰股份、前瞻资讯亦采取租用房屋建筑物方式开展业务活动，可比公司赛立信于 2021 年度购置了写字楼并用于办公用途。公司基于长期战略发展以及抵御经营风险的需求、节约租金考虑等，经房产中介机构的介绍和推荐并经多方比价、公司内部程序审批后，购置

了北京顺义区一处房产，并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相关房产计划用于研发办公用途。本次房产购入后，由于公司体系内在北京租赁的办公楼到期日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加之期间新冠肺炎疫情的反复影响，公司管理层将更多精力投入到业务开拓和经营当中，导致房屋装修等工作有所延缓，因此，目前房产处于闲置状态。

由于对房地产相关法律法规了解不够透彻，公司购入的房产为住宅用途，公司原拟将住宅用房用于研发办公，上述相关用途与房屋住宅性质不相符。考虑到北京房价、公司高端人才住房需求等因素，经综合考虑，公司拟改变上述房屋使用计划，作为公司高端研发人才安居住房，未来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落实或调整该房产的相关使用或处置计划。鉴于公司购入上述住宅房屋至今仍处于闲置状态，上述期间均未实际用于研发办公，因此，公司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关于不得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相关规定。公司变更上述房屋用途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人才挽留的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同时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②新增的房屋建筑物处于闲置状态，其折旧及减值等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新增的处于闲置状态的房屋建筑物照常计提折旧，折旧费用计入管理费用科目，折旧方法采取年限平均法，折旧年限为 30 年，预计净残值率为 5%，与可比公司赛立信的会计处理相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其折旧会计处理具有恰当性。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房屋及建筑物因暂未装修尚未投入使用，处于暂时性闲置状态，整体资产状况完好，无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公司安排，后续该房产拟用于作为公司高端研发人才安居住房，结合公司当前资产状况、公司未来经营计划、资产使用计划以及北京平均房价情况进行判断和分析，该暂时闲置的房屋及建筑物不存在减值迹象。综上，公司对新增的处于闲置状态的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及减值等会计处理具有恰当性。”

三、补充披露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二十一）使用权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四、补充披露长期待摊费用增长明显的原因、对应至具体的固定资产或使用权资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二十六）长期待摊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2021 年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211.48 万元装修费，相较于 2020 年，长期待摊费用增长明显，主要原因系由元方科技广西子公司扩租办公室装修工程施工、元方科技本部新办公室装修工程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呈现增长趋势，公司为更好地经营，对设立的办公室进行装修，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2021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对应至具体的固定资产或使用权资产的情况如下：

长期待摊费用项目	对应的固定资产或使用权资产	本期增加额（元）
装修费-装修工程施工	使用权资产-力宝广场办公室	520,849.92
装修费-消防工程施工		101,834.86
装修费-空调改造工程		102,752.30
装修费-装修设计		18,348.62
装修费-其他		8,851.48
装修费-装修工程施工	使用权资产-南湖名都广场办公室	1,362,135.94
合计		2,114,773.12

”

五、公司 2020 年取得顺义区相关房产所有权，但是使用用途为闲置，同时公司办公场所为租赁取得，请公司补充披露房产购买目的、闲置合理性以及未来规划，说明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公司关联方实际使用公司房产的情形

对于公司上述房产购买目的、闲置合理性以及未来规划的披露，参见本问“二、补充披露在公司存在租用房屋建筑物的情况下，新增的房屋建筑物处于闲置状态的原因、折旧及减值等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未来的使用或处置计划”的相关补充披露。目前公司取得顺义区相关房产处于未装修状态，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实际使用公司房产的情形。

六、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采购审批情况、公司资产状态及对公司产能利用率的影响，了解新增的房屋建筑物的购买目的、处于闲置状态的原因及未来的使用或处置计划，了解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是否存在使用公司房产的情形；

2、查阅《公司章程》及公司购建的主要相关资产涉及的审批程序及采购管理制度等资料，分析其购建行为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采购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3、计算公司各类资产的成新率，分析、印证公司管理层对公司资产状况描述的真实性；

4、根据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文件，计算并分析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规模与可比公司相关资产规模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合理性；

5、查阅审计报告和企业会计准则，了解并分析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确认、折旧摊销、减值等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上述情况及北京房价情况，分析闲置的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及减值等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6、获取并查阅《公司关于房屋用途变更的说明》文件，进一步了解公司房屋建筑物闲置的原因、计划用途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7、查阅审计报告和企业会计准则，了解并分析公司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8、取得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表，与报表核对一致，匹配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与其对应的固定资产或使用权资产情况，分析长期待摊费用增长明显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查阅与长期待摊费用相关的合同、支付凭证等，分析长期待摊费用的真实性；

9、实地查看顺义区相关房产情况，了解房产状态及闲置原因。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1）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购建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2）截至 2021 年底，公司整体资产成新率较高，除闲置的一处房产以外其他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与公司经营状况相匹配。公司为咨询企业，与同行业公司类似，主要采取租用房屋建筑物作为办公场地的方式开展经营活动，因此，闲置房产对公司产能利用率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公司与可比公司在资产规模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4）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确认、折旧摊销、减值等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1）公司基于长期战略发展以及抵御经营风险的需求、节约租金考虑等，经房产中介机构的介绍和推荐并经多方比价、公司内部程序审批后，购置了北京顺义区一处房产，由于公司体系内在北京租赁的办公楼到期日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加之期间新冠肺炎疫情的反复影响，公司管理层将更多精力投入到业务开拓和经营当中，导致房屋装修等工作有所延缓，房产处于闲置状态，具有合理性。由于对房地产相关法律法规了解不够透彻，公司购入的房产为住宅用途，公司原拟将住宅用房用于研发办公，上述相关用途与房屋住宅性质不相符。经综合考虑，公司拟改变上述房屋使用计划，作为公司高端研发人才安居住房，未来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落实或调整该房产的相关使用或处置计划；（2）公司对新增的处于闲置状态的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及减值等会计处理具有恰当性；

3、公司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4、公司 2021 年长期待摊费用增长明显，主要原因系由元方科技广西子公司扩租办公室装修工程施工、元方科技本部新办公室装修工程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呈现增长趋势，公司为更好地经营，对设立的办公室进行装修，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

5、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公司关联方实际使用公司房产的情形。

8、关于毛利率。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毛利率较高，分别为 59.10%、56.68%。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各业务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2）按照业务对比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分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公司毛利率是否将持续下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各业务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2.成本构成分析”之“（2）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补充披露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前瞻资讯、赛立信和亿翰股份 2020 年及 2021 年年报均未披露成本构成情况。可比公司在其新三板挂牌文件中披露如下：

项目	披露
前瞻资讯	人力成本占总成本比重在 70%以上
赛立信	服务外包费、劳务费占总成本比重在 80%以上
亿翰股份	成本构成主要为职工薪酬和项目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咨询、信息服务等，其中职工薪酬占总成本比重在 60%以上

注：可比公司信息均摘录自其公开披露文件。

如上表所示，除赛立信因将数据收集与整理的工作外包给第三方，第三方公司将对数据进行收集，并整理后发回公司进行汇总分析，导致服务外包费、劳务费占比较高外，前瞻资讯与亿翰股份主要成本均为人工成本，与公司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各业务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前瞻资讯与亿翰股份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按照业务对比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分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之“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按照业务对比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元方科技	56.68%	59.10%
其中：政务咨询及信息化	57.20%	59.15%
政务软件运维	46.84%	50.10%
其他	2.62%	95.55%
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	59.79%	58.33%
前瞻资讯	62.63%	69.10%
赛立信	61.54%	61.23%
亿翰股份	48.77%	44.65%

注：可比公司信息均摘录自其公开披露文件。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业务均以咨询业务为主，不涉及与公司政务软件运维及其他业务相似的业务。前瞻资讯咨询类业务为大数据+产业研究服务、大数据+产业规划一体化咨询服务和大数据+互联网增值服务；赛立信咨询类业务为市场调研、广播媒介调研、竞争环境调研；亿翰股份咨询类业务为战略咨询、投资咨询、品牌咨询和科技咨询。

如上表所示，公司政务咨询及信息化业务毛利率高于亿翰股份毛利率，低于前瞻咨询及赛立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相近。

虽然公司与可比公司都处于调查和咨询服务，但是各家公司业务侧重方向及客户类型的差异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业务主要侧重政务咨询，偏重绩效考核及管理提升，面向客户主要为政府、事业单位；前瞻资讯侧重于产业咨询，偏重于提供产业链综合服务，面向客户政府、企业、科研院所等单位；赛立信侧重于市场调研服务，偏重于从事市场研究、媒介研究、通信研究、竞争情报研究等服务，面向客户主要为企业客户；亿翰股份侧重于房地产专业研究，偏重于房地产、金融、IT 领域的房地产咨询服务，面向客户为房地产产业链相关公司。

综上，公司因业务侧重方向及客户类型存在差异，导致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公司毛利率是否将持续下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9.10%和 56.68%，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人工成本有所增长，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虽然公司在业务规模、品牌信誉、客户资源、人才资源等方面均拥有一定的优势，但是在市场竞争逐步加剧的环境下，公司仍面临产品和服务价格下降、人工成本持续上升等风险，公司毛利率有可能继续下降。”

四、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成本构成表，分析产品的成本构成情况，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等判断公司成本构成的合理性；
-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资料及其他资料；
- 3、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原因；
- 4、根据收入、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等分析毛利率波动的原因以及毛利率是否将持续下降。

（二）分析过程

- 1、公司各业务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

参见公司补充披露。

- 2、按照业务对比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分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参见公司补充披露。

- 3、公司毛利率是否将持续下降

参见公司补充披露。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披露公司各业务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公司各业务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前瞻资讯与亿翰股份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2、公司已披露按照业务与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公司因业务侧重方向及客户类型存在差异，导致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3、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了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其中包括毛利率下滑风险，具有合理性。

9、关于期间费用。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42.16%、40.95%，整体呈下降趋势。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对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的划分依据、结合公司收入增长情况，说明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增长幅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公司短期薪酬及应付职工薪酬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业务开展情况的匹配性。（3）研发成果对公司收入的贡献、研发人员区分是否有明确标注、区分是否准确、研发费用是否按项目核算、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已完成的研究项目继续产生研发投入的情况、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与研发投入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4）公司期间费用率及其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对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的划分依据、结合公司收入增长情况，说明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增长幅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公司对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的划分依据

销售费用科目中业务招待费核算公司提供产品、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为开展各类业务经营和接待联络单位活动需要而列支的招待、用餐等费用，主要为公司销售部门为开发和维护客户发生的招待费用。

管理费用科目中业务招待费核算公司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招待、用餐等费用，主要为公司管理人员与外部单位沟通所发生的招待费用。

(二) 结合公司收入增长情况，说明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增长幅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业务招待费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变动	2020 年
销售费用-业务招待费	369.01	5.86%	348.58
销售费用-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2.58%	-11.95%	2.93%
管理费用-业务招待费	121.55	238.77%	35.88
管理费用-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0.85%	183.33%	0.30%
合计	490.56	27.60%	384.46
营业收入	14,279.14	20.21%	11,878.1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20.21%，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合计增长 27.60%，变动趋势一致，增长幅度相近。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业务招待费增长 5.86%，管理费用-业务招待费增长 238.77%，变动趋势一致，增长幅度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

1、公司客户数量较大，分布区域广泛，销售人员规模较大，且公司属于咨询服务类企业，需要通过日常的接触维护客户关系，导致销售费用-业务招待费规模较大，虽然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较大，但业务招待费整体金额、占比均稳定，变动幅度较小；

2、公司管理人员规模相对较小，导致管理费用-业务招待费规模较小，2020年以来为公司未来发展和业务开拓，包括筹划资本市场事项，增设分支机构、扩大业务覆盖区域等，管理人员增加了对外沟通和联络，导致管理费用业务招待费整体金额、占比均变动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加，公司对于费用支出具有较为严格的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支出真实，相关变动差异主要受到各类业务招待费核算对象规模、费用实际发生情况以及公司发展计划的影响，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短期薪酬及应付职工薪酬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业务开展情况的匹配性。

报告期公司短期薪酬及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变动	2020 年度
应付职工薪酬计提	8,684.79	29.82%	6,689.91
其中：短期薪酬计提	8,220.55	23.60%	6,650.9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56.28	1216.45%	34.66
平均员工人数	418	23.67%	338
营业收入	14,279.14	20.21%	11,878.19

如上表所示，应付职工薪酬计提增长 29.82%，短期薪酬计提增长 23.60%，2020 年多地实施了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政策，该规定作为一项阶段性政策，2020 年年底已经到期，三项社会保险费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已恢复正常征收，导致应付职工薪酬计提增长幅度与短期薪酬计提增长幅度存在差异，短期薪酬增长指标更能反映日常经营中公司薪酬支付变动情况。短期薪酬计提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增长较大的增长，应付职工薪酬计提增长比例与平均员工人数增长比例基本一致，与营业收入增长比例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与业务开展情况的匹配性。

三、研发成果对公司收入的贡献、研发人员区分是否有明确标注、区分是否准确、研发费用是否按项目核算、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已完成的研究项目继续产生研发投入的情况、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与研发投入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一）研发成果对公司收入的贡献

公司深耕政务咨询行业多年，一直高度重视研发能力建设，长期以来通过人才的培养引进和行业经验的储备积累，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并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公司积极推动产品迭代升级和业务快速发展，自主掌握了主营产品核心技术，并不断将新技术应用到公司的服务之中。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 17 项大量应用的主要技术；公司取得了 13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上述研发成果均被单独或结合使用于公司政务咨询及信息化业务中，故研发成果对公司收入的贡献在 90%以上。

（二）研发人员区分是否有明确标注、区分是否准确、研发费用是否按项目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活动主要为各类政务咨询平台开发研究等，研发人员的工作内容及职责与其他人员区分明确。公司将参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员工薪酬费用按实际从事研发活动的工时进行归集，并根据人员实际参与的研发项目进行分摊。

（三）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与研发投入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序号	研发投入类型	费用组成、归集方法及分摊方式
1	职工薪酬	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工费用。每月人力依据考勤系统统计研发人员的实际工时，研发人员按照实际参与的研发项目在工时系统填报工时，由部门领导进行审核后转发财务部，财务人员以此为基础在各研发项目间分配人工成本，归集入各项目的人工费。
2	差旅费	各研发项目按照当期实际发生的参与本项目研发人员与研发项目相关的差旅费归集。
3	其他	指通讯费、交通费、专业服务费的相关费用。财务根据各项目实际发生费用情况进行归集。

公司制定了《研发项目立项管理制度》等规定，建立了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立项、保密、知识产权维护等管理机制，建立了包括研发人员薪酬、各项费用审批程序等控制制度。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研发费用会计核算制度，明确了研发费用的范围和标准，按研发项目实施核算；严格按照研发费用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费用，与研发活动无关的费用不得在研发费用中列支。

综上，公司研发费用按照项目核算，研发费用的归集真实、准确。

（四）是否存在已完成的研究项目继续产生研发投入的情况

公司研发投入均严格依照《研发项目立项管理制度》实施，不存在研究项目已完成仍进行研发投入并归集成本费用情形。

（五）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

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元方科技	研发费用	1,288.59	1,118.72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02%	9.42%
可比公司	前瞻资讯	研发费用	300.08	318.6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65%	7.96%
	赛立信	研发费用	284.69	412.12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59%	8.69%
	亿翰股份	研发费用	501.03	181.1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7%	1.65%
行业内其他主要竞争对手	零点有数	研发费用	6,352.38	5,197.04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25%	13.74%
	山大地纬	研发费用	10,164.91	10,076.22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94%	20.34%
	慧辰股份	研发费用	3,784.53	3,310.5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95%	8.50%
	中科江南	研发费用	13,055.95	9,958.45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69%	16.96%

注：为确保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可比性，且财务信息可取，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标准为同处商务服务业，主营业务与元方科技相近的挂牌或上市公司；其他主要竞争对手为已在公转书披露的提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的上市公司。

如上表所示，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而低于行业内其他竞争对手；公司研发费用占比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而低于除慧辰股份之外其他主要竞争对手。主要差异原因为公司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属于商务服务业，主营咨询类业务，但是提供的是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相结合的咨询服务，且受到业务规模的影响，导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与占比大致处于可比公司与其他主要竞争对手之间，以上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公司期间费用率及其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

公司及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2021 年度①	变动①-②	2020 年度②
元方科技	期间费用率	40.95%	-1.21%	42.16%
	其中：销售费用率	16.13%	-2.67%	18.80%
前瞻资讯	期间费用率	41.94%	1.98%	39.96%
	其中：销售费用率	18.34%	-0.39%	18.73%
赛立信	期间费用率	39.54%	1.98%	37.56%
	其中：销售费用率	10.89%	0.65%	10.24%
亿翰股份	期间费用率	11.82%	1.54%	10.28%
	其中：销售费用率	1.02%	-1.72%	2.74%

如上表所示，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前瞻资讯和赛立信不存在重大差异，可比公司均属于人力资本密集型企业，职工薪酬均为期间费用的主要构成，而亿翰股份由于人员构成主要以服务人员为主，管理人员及销售人员规模相对较小，导致期间费用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呈现下降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存在差异，公司销售费用率下降 2.67 个百分点，而前瞻资讯和赛立信的销售费用率相对稳定，主要受到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差异的影响。

公司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1 年度①	变动①-②	2020 年度②
元方科技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1,544.40	120.34	1,424.06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	10.82%	-1.17%	11.99%

前瞻资讯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550.47	198.30	352.17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	10.37%	1.57%	8.80%
赛立信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768.97	84.48	602.03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	9.25%	1.09%	8.16%
亿翰股份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	-	-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注：亿翰股份公开披露中销售费用中无职工薪酬。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除亿翰股份外，公司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均有所增长，涨幅金额均在 80-200 万之间，但是受到营业收入规模及营业收入增长比例差异的影响，导致公司与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变动趋势差异，具有合理性。

五、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的具体构成，并与营业收入进行对比分析，了解相关费用规模与收入的增长是否匹配，与实际业务发生情况是否相符；

2、查阅短期薪酬及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并与营业收入、人员规模等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匹配分析；

3、查阅公司研发项目台账等，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分析研发成果对公司收入的贡献；

4、查阅公司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费用的管理制度，确认研发人员认定及研发费用归集等信息；

5、查阅公司研发费用的账簿设置，核查研发费用的归集范围，抽查费用入账凭证；

6、访谈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各研发项目费用归集及分配方法；

7、查阅公司研发人员名单、考勤及工时填报情况、薪酬等信息；

8、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投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分析公司查阅及合理性；

9、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判断公司各项期间费用率及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分析公司期间费用变动与同行业差异原因。

（二）分析过程

1、公司对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的划分依据、结合公司收入增长情况，说明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增长幅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参见公司补充说明。

2、公司短期薪酬及应付职工薪酬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业务开展情况的匹配性。

参见公司补充说明。

3、研发成果对公司收入的贡献、研发人员区分是否有明确标注、区分是否准确、研发费用是否按项目核算、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已完成的研究项目继续产生研发投入的情况、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与研发投入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参见公司补充说明。

4、公司期间费用率及其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

参见公司补充说明。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对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的划分依据明确，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受到各类业务招待费核算对象规模、费用实际发生情况以及公司发展计划的影响，增长幅度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2、公司短期薪酬及应付职工薪酬大幅增长主要受员工人数及营业收入规模扩大的影响，具有合理性，与业务开展情况的匹配。

3、公司研发成果对公司收入贡献较大；研发人员区分明确且准确；研发费用按照项目核算、研发费用归集真实准确，不存在已完成的研究项目继续产生研发投入的情况，研发投入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研发投入及金额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受到公司业务兼顾咨询和信息化服务及业务规模的影响，导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与占比大致处于可比公司与其他主要竞争对手之间，差异具有合理性。

4、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中前瞻资讯和赛立信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除亿翰股份外的可比公司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均呈现增长趋势，但是受到营业收入规模及营业收入增长比例差异的影响，导致期间费用率变动情况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10、关于存货。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较大且增长较快，分别为 2,654.25 万元、3,940.63 万元，全部为合同履约成本。

请公司补充披露：（1）说明合同履约成本对应的项目及金额、存货仅包含合同履约成本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2）从签订合同、执行合同、交付到验收并确认收入的平均时间间隔及其合理性。（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客户未按合同时点进行验收或无法在合同约定时点收到相关款项等可能导致合同履约成本发生减值情形，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市场竞争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市场价格波动情况、供求关系变动、生产经营情况等因素，说明存货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有效性。（2）结合实际生产流程，分析与存货有关的成本费用的归集、分配、结转的真实性、准确性。（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充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存货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果。

【回复】

一、补充披露合同履行成本对应的项目及金额、存货仅包含合同履行成本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九）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1）合同履行成本对应的项目及金额、存货仅包含合同履行成本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

由于公司存货涉及项目数量较多，出于重要性考虑，对报告期各期末前十大存货之合同履行成本对应的项目及金额进行列示如下：

①2021 年末前十大存货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存货金额	合同履行成本对应的项目及金额			
			工资及福利费	专业服务费	差旅费	其他
1	“税务党建云”平台项目	629.40	354.48	116.11	153.64	5.16
2	百色市全域绩效履职履责体系项目	208.06	137.08	29.78	37.36	3.84
3	重庆市璧山区城市政务网建设项目	199.32	192.09	-	6.51	0.72
4	辽宁省财政厅一体化及地市区县推广项目	115.61	113.07	-	1.26	1.28
5	山东省机关职能运行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106.57	88.19	2.05	14.40	1.93
6	2020 年国家税务总局绩效考核软件升级完善项目	104.30	83.08	9.53	11.09	0.60
7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 2021 年度绩效管理咨询服务项目	89.71	87.76	-	1.43	0.52
8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第二期绩效管理咨询服务项目	87.03	55.10	25.16	6.16	0.60
9	2021 年度北京市重点站区管委会绩效管理第三方评价服务项目	75.63	55.79	18.98	0.23	0.62
10	通州区 2021 年度绩效管理咨询服务项目	74.67	67.49	-	0.02	7.16

②2020 年末前十大存货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存货金额	合同履行成本对应的项目及金额			
			工资及福利费	专业服务费	差旅费	其他
1	“税务党建云”平台项目	312.12	219.00	25.18	66.50	1.44

序号	项目名称	存货金额	合同履约成本对应的项目及金额			
2	顺义区政府办 2020 年度绩效管理 服务及评价项目	198.90	40.89	154.23	0.91	2.87
3	2019 年国家税务总局绩效考核软 件升级完善项目	198.55	127.51	51.58	18.33	1.13
4	广东省电子督查系统二期项目	176.75	59.22	116.72	0.51	0.30
5	2020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营商环境 第三方评估项目	157.21	78.93	15.51	35.87	26.89
6	重庆市璧山区城市政务网建设项目	115.34	107.74	0.07	6.36	1.16
7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0 年度绩 效管理咨询服务项目	80.84	74.80	0.56	2.93	2.55
8	接诉即办工作第三方评估服务项目	65.39	64.76	-	0.01	0.62
9	通州区 2020 年度绩效管理咨询服 务项目	61.36	37.36	20.00	1.27	2.74
1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战略绩效管理 综合信息化平台服务项目	51.75	51.25	-	0.42	0.08

③存货仅包含合同履约成本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

项目	元方科技	赛立信	亿翰股份	前瞻资讯	中科江南
存货分类 涉及项目	合同履约成本	未完工项目	不适用	在产品、原材料	合同履约成本、定 制项目、库存商品
主营业务	元方科技是一家致力于为中国各级党政机 关提供“精细化管理”整体 解决方案的服务商，主要提 供政务咨询、政务系统建设 和政务软件运维服务	赛立信主要从事 市场研究、媒介研 究、企业信用调 查、竞争情报研究 等研究与调研服 务，是国内能够同 时提供市场研究 服务和商业信用 调查服务的专业 机构	亿翰股份是一家 以房地产专业研 发为基础，囊括 房地产、金融、 IT 领域的房地产 咨询服务公司业 务板块涵盖专业 研究、业务咨询、 科技创新及资本 嫁接。	前瞻资讯主要致 力于为企业、政 府、科研院所提 供产业咨询、规 划咨询、产业落 地运营、资本设 计、产业大数据 平台建设、产业 升级转型领域具 有前瞻性的咨询 与解决方案	中科江南是国内 领先的智慧财政 综合解决方案供 应商，是国内少 数几家全国性的 财政信息化建设 服务商，主要提 供支付电子化解 决方案、财政预 算管理一体化解 决方案和运维服 务
业务模式	通过提供政务 咨询、政务系 统建设和政务 软件运维服务 取得项目收入	通过提供市场 研究、媒介研 究、企业信用 调查、竞争情 报研究等研究 与调研服务取 得项目收入	通过提供各类 咨询服务取得 收入	通过提供产业 咨询、规划咨 询、产业落地 运营、资本设 计、产业大数 据平台建设等 咨询与解决方 案取得收入	通过提供支付 电子化解决方 案、财政预算 管理一体化解 决方案和运维 服务取得项目 收入
存货项目是否与元方科技 存在明显差异		否	是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均为未完工项目，通过“合同履约成本”科目进行核算，主要由工资及福利费、专业服务费、差旅费构成。该科目设置与可比创业板上市公司中科江南（301153）相同。根据中科江南招股说明书披露：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原通过“定制项目”核算的存货转入“合同履约成本”核算，

合同履行成本主要为技术开发、项目实施和运维服务过程中，在项目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前，归集在项目和产品中的职工薪酬、差旅费和技术服务费等。报告期内，中科江南存货项目中“合同履行成本”占比均为 99.99%。与之相比，赛立信则采用“未完工项目”进行与项目相关的成本费用归集。

根据亿翰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提供咨询服务，提供的是脑力劳动成果。公司根据人员岗位安排情况将折旧和摊销以外的成本分咨询类和信息类两个类别归集（如此区分的原因是：这两类岗位业务交叉较少，而同类岗位人员会交叉参与不同的项目，从而难以经济合理的将其发生的成本分摊到具体的项目），而后根据其服务的项目的收入情况平均分摊成本。由此可见，元方科技与亿翰股份在存货项目上存在差异的原因系会计政策差异所致。

根据前瞻资讯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主要业务包括产业咨询服务和整合营销服务，其中产业咨询服务业务包括细分行业研究咨询服务、园区规划咨询服务、企业发展规划咨询服务及“互联网+”咨询服务；整合营销业务包括互联网 PC 端广告业务、移动端广告业务等。而元方科技通过项目制运营取得咨询或运维的项目收入，因此，其与前瞻资讯在存货项目上的差异主要由业务模式差异造成。

公司是一家项目制企业，以项目为单位，通过提供政务咨询、政务系统建设或政务软件运维服务取得收入，并通过“合同履行成本”核算归集成本，符合公司业务模式的特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作为合同履行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一）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二）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符合上述条件，因此，应当将合同履行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同时，通过“合同履行成本”归集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成本，在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时，能够更准确地结转对应成本，符合收入与成本匹配原则的相关要求。

综上，公司存货项目与部分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会计政策或业

务模式存在差异所致。公司存货项目仅通过“合同履行成本”归集履行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成本符合新收入准则和收入与成本匹配原则的相关要求，亦符合公司业务模式的特点，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从签订合同、执行合同、交付到验收并确认收入的平均时间间隔及其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九）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2）从签订合同、执行合同、交付到验收并确认收入的平均时间间隔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项目均为政务咨询及信息化项目，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从签订合同、执行合同、交付到验收并确认收入的平均时间间隔在 1 年以内，部分较为复杂的项目（如政务系统建设项目）时间间隔会超过 1 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结构如下所示：

存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占比	账面余额(元)	占比
1 年以内	33,885,641.63	83.28%	26,004,365.56	93.56%
1-2 年	6,316,246.60	15.52%	1,789,304.83	6.44%
2-3 年	487,723.96	1.20%	-	-
合计	40,689,612.19	100.00%	27,793,670.39	100.00%

分析库龄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以一年以内的存货为主，库龄情况与项目平均时间间隔相匹配，整体库龄结构较为合理。2021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相较 2020 年末有较大提升，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营业规模扩大而有所上升，同时，公司一般项目运行周期在 1 年以内，由于项目周期相对较长，使得公司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相应有所上升。进一步分析，2021 年末公司 1-2 年存货账面余额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部分较为复杂项目仍处于未完工状态所致，相关项目主要为：税务党建云平台项目和重庆市璧山区城市政务网建设项目，具有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从签订合同、执行合同、交付到验收并确认收入的平均时间间隔在 1 年以内，部分较为复杂的项目（如政务系统建设项目）时间间

隔会超过 1 年。从库龄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以一年以内的存货为主，项目平均时间间隔与整体库龄结构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客户未按合同
时点进行验收或无法在合同约定时点收到相关款项等可能导致合同履行成本发
生减值情形，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九）存货”中补
充披露如下：

“（3）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部分项目应客户要求进行了少量的返工或人力投入超出原预计
水平，致使存货发生减值。公司根据制定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就报告期
各期末涉及的存货项目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分别为 1,251,146.14
元、1,283,277.02 元，存货跌价计提充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项目名称	账面成本	可变现净值	跌价准备金额
2021	大数据中心数据运营服务绩效咨询项目	75,994.15	35,905.70	40,088.45
2021	2020 年国家税务总局绩效考核软件升级完善项目	1,042,985.21	823,559.85	219,425.36
2021	2021 年度重庆市技术预见与制度创新专项人才工作研究课题	73,516.03	30,485.84	43,030.19
2021	重庆市大足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厕所革命”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第三方督查项目	257,383.72	151,756.06	105,627.66
2021	宁波市机构编制执行情况和效益评估咨询服务项目	58,108.04	22,432.57	35,675.47
2021	天安门地区管委会 2021 年绩效管理咨询服务项目	507,235.46	182,948.93	324,286.53
2021	西城区 2021 年度街道系统绩效管理考评咨询服务项目	365,490.74	344,581.31	20,909.43
2021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绩效系统国产化升级适配项目	395,128.35	299,317.03	95,811.32
2021	2021 年广西政务数据资源管理与应用改革第三方评估项目	530,368.25	352,442.30	177,925.95
2021	廊坊市财政局 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196,744.00	140,332.28	56,411.72
2021	宝安区预算绩效管理顾问服务项目	284,839.66	120,754.72	164,084.94
合计		3,787,793.61	2,504,516.59	1,283,277.02

续：

单位：元

年份	项目名称	账面成本	可变现净值	跌价准备金额
2020	2019 年国家税务总局绩效考核软件升级完善项目	1,985,541.47	839,786.01	1,145,755.46
2020	2020 年赣州市政府绩效管理项目	76,650.87	32,800.84	43,850.03
2020	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制度运行效果评价研究项目	88,613.25	72,145.30	16,467.95
2020	辽宁省财政厅德国政府贷款辽宁省人民医院购置医疗设备项目绩效评价服务	23,278.24	9,901.51	13,376.73
2020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省级低碳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绩效评估项目	242,829.46	211,133.49	31,695.97
合计		2,416,913.29	1,165,767.15	1,251,146.14

公司制定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具体内容为：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来说，与合同履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即项目的可变现净值）时，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其中，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系以项目合同不含税价款为基础，考虑收入已确认等因素综合确定；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主要系为完成项目而需进一步产生的人力成本等，该预计发生成本以公司编制的项目估算损益表为基础并结合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估算。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的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公司根据制定的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就报告期各期末涉及的存货项目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未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客户未按合同时点进行验收或无法在合同约定时点收到相关款项等导致合同履行成本发生减值的情形，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相关规定。”

四、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市场竞争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市场价格波动情况、供求关系变动、生产经营情况等因素，说明存货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有效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构成均为合同履约成本，分别为27,793,670.39元、40,689,612.19元。

业务模式方面，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为项目制运营，通过提供相应的政务咨询、政务系统建设和政务软件运维服务取得项目收入。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开展业务，在充分明确客户订购意向或签订销售合同的前提下，才会实际开展业务，形成项目对应的合同履约成本。

市场竞争方面，我国咨询行业未设定特许经营等行业门槛，且不具有投资规模门槛要求，致使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咨询类企业数量达到3000多万家，行业呈现集中度较低、分散度较高的特点。对于政务咨询细分领域，由于各级各地政府需求类别多样、机关数量众多、区域特征明显，因此本细分行业尚未形成全国性、全领域覆盖的巨头性企业。公司主要客户为财政部、国税总局、农业部等国家部委及北京、广西、辽宁、江苏等各地各级政府部门、党政机关，公司能够取得该等政府部门客户订单，表明公司的服务能力得到客户认可。

行业发展趋势方面，根据智研咨询公开发布的《2022-2028年中国电子政务市场运行态势与投资战略咨询报告》，2010-2020年度我国电子政务市场规模从1014亿元增长至4033亿元，增长了接近三倍，预计未来政务咨询行业仍有较大市场空间。未来政务咨询行业将呈现如下发展趋势：（1）政府治理数字化；（2）治理理念现代化；（3）治理手段科技化；（4）政务软件国产化；（5）管运分离促使第三方服务发展。

市场价格波动情况方面，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为项目制运营，通过提供相应的政务咨询、政务系统建设和政务软件运维服务取得项目收入。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定制化提供咨询或信息化服务，相关服务或产品具有非标准化产品或服务的特性，因此，相关服务或产品的定价不具有明确的可参考市场价格，但相关服务或产品的定价受到政府报价、市场竞争、工作量、项目复杂程度等多元因素的综合影响。咨询行业服务定价具有典型的非标特性，根据上述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竞

争情况的分析，我国政务咨询行业未来发展空间较大。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为中国各级党政机关提供“精细化管理”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商，凭借着 20 多年的服务经验、信息化能力、人才团队等比较优势，公司能够为政府客户提供符合其实际需求的差异化、定制化咨询和信息化服务，以取得差异化、定制化服务的溢价。

供求关系变动方面，需求方面，在中央高度重视治理能力现代化、数字化的背景下，提升政府精细化管理能力成为全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进而提升政府客户的需求，其中与公司业务直接相关的需求主要包括公务员绩效考核、督查督办与察访核验、财政评估、营商环境提升、党建等；供给方面，公司属于为各级政府提供专项的政策咨询与建议的社会机构。第三类社会咨询机构从业的显性门槛较低，但隐性门槛较高，主要原因是相关服务最终用于政府的实际管理，从而间接影响着影响社会发展和民生事务，因此对于企业信息化能力、行业经验、人才团队及良好的商业口碑和市场认可度有一定要求。因此，整体来看，预计未来政务咨询行业需求将有所上升，供给层面预计将呈现马太效应强者恒强的特点。

生产经营情况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878.19 万元和 14,279.14 万元，增长率达到 20.2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779.37 万元、4,068.96 万元，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3.40%、28.50%，整体而言，存货变动趋势与生产经营规模变动趋势相匹配。

公司主要面向党政机关提供第三方管理咨询及信息化服务。公司根据客户需要定制化执行项目，项目执行完毕后交付产品或服务成果，取得客户验收文件后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对于暂未验收且正在执行中的项目，其相关支出均体现在合同履约成本中。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54.25 万元、3,940.63 万元，2021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业务规模扩大所致。公司 2021 年相比 2020 年签订了更多的业务合同，导致 2021 年末存在相对较多未完工且正在执行的项目。因上述项目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通过“合同履约成本”科目对其成本进行归集、核算，进而导致 2021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大，具有合理性。

公司根据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对存货项目进行管理，具体内容包括：项目分类界定，项目监控流程，项目管理组织结构，项目管理活动，项目立项管理、问题管理、风险管理、变更管理、关键阶段里程碑管理、验收管理、客户满意度

管理、项目审核管理，项目考核、项目管理机制保障等方面进行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项目均处于正常执行过程中，公司存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对存货项目进行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项目均处于正常执行过程中，公司存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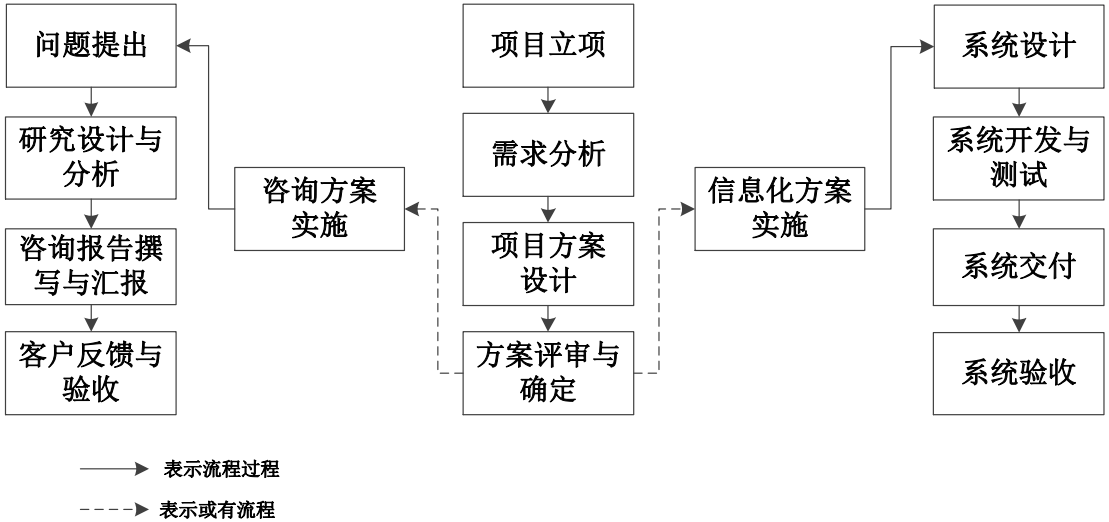
五、结合实际生产流程，分析与存货有关的成本费用的归集、分配、结转的真实性、准确性

（一）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分为政务咨询及信息化、政务软件运维两大类，报告期各期相关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在 99%以上。

1、政务咨询及信息化服务的业务流程

对于政务咨询及信息化服务的业务流程包括：项目立项—需求分析—项目方案设计—方案评定与确定—方案实施—成果交付—客户验收，细化业务流程如下：



2、政务软件运维服务的业务流程

对于政务软件运维服务的业务流程包括：项目立项—技术交流—问题诊断—技术指导（远程协助、现场执行）—问题解决—项目验收。

（二）与存货有关的成本费用的归集、分配、结转的真实性、准确性

1、合同履行成本的具体构成

公司的合同履行成本包括工资及福利费、专业服务费、差旅费、其他。其中，其他包括车辆使用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通讯费、市内交通费、保险费等。

2、与存货有关的成本费用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成本费用的归集、分配

①工资及福利费

公司采取工时核算人工成本，对应计入不同项目的“工资及福利费”科目中。具体来说，项目人员采用工时系统填报的形式确认其在不同项目的工时，月末，成本记账员从元方项目管理系统工时表中导出考勤工时表，根据其所属的公司，以及其在各个项目的工时，使用该公式： $\text{工资及福利费} = (\text{基本工资} + \text{五险一金}) / \text{月考勤工时} \times \text{项目工时}$ 计算出个人在各个项目的人工成本，根据所属公司以及各个项目进行汇总，相应的计入各公司内各项目的人工成本。对于年末奖金部分，使用该公式： $\text{工资及福利费} = \text{奖金} / \text{年考勤工时} \times \text{各个项目工时}$ ，归集到对应的项目成本中。

②专业服务费

公司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聘请第三方机构提供专业服务，并将相应成本归集至项目成本，对应计入不同项目的“专业服务费”科目中。

③差旅费

公司将与项目执行相关的差旅支出，对应计入不同项目的“差旅费”科目中。

④其他

公司将其他与项目执行相关的支出，包括：办公费、业务招待费、通讯费、保险费等，对应计入不同项目的“其他”科目中。

（2）存货结转方法

①对于政务咨询及信息化业务而言，公司提供的党政部门考核方案、专项管理方案、督查督办及察访核验方案和财政预算考核方案等服务产品，属于在某一

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在项目交付验收时一次性结转成本；

②对于政务软件运维业务而言，由于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按照已提供服务的期限占合同约定服务期限的比例确定。因此，对于运维业务，公司按月确认收入并结转对应成本。

3、成本费用归集、分配、结转的真实性、准确性

公司通过上述方法对与存货相关的成本费用进行归集、分配与结转，为进一步分析与存货相关成本费用归集、分配与结转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存货项目执行了如下程序：

1、对报告期内较大发生额的存货项目成本进行细节测试，检查人工成本归集、专业服务费合同、发票、付款流水、差旅费用报销凭证、验收单等；

2、执行分析性程序，就公司合同履约成本在不同业务结构中的构成情况及占比合理性进行分析；

3、核查公司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账务核算情况，是否符合一致性原则，成本结转与收入确认是否匹配；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料，分析公司的项目成本结转方法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政务咨询及信息化服务、政务软件运维服务，因此，存货不存在实物形态，其主要用以归集项目履约成本，主要构成为职工薪酬、差旅费等，不适用实物资产的盘点方法。公司在实施具体项目的管控主要是通过检查项目进度报告或验收相关资料、考勤工时汇总表，判断与实际进度是否一致。对于工时的控制流程，根据工时系统手册及询问公司财务总监，公司内部立项通过后，会将确认的项目组成员，结合编制的项目计划纳入系统之中，被纳入为成员的员工需要每周填写一次项目工时，项目经理在质量管理界面进行审批、退回，以维护项目质量信息，保证工时填写的准确性。

经查阅案例，新三板挂牌公司光谷信息（430161）在第一轮问询回复中披露：公司存货中发出商品以外的合同履约成本无实物形态，其成本主要是未验收项目

发生的职工薪酬、外购服务、其他费用，不适用实物资产的盘点方法。公司对在实施软件产品项目的管控主要通过检查项目进度报告、考勤工时汇总表，判断与实际进度是否一致。因此，主办券商上述存货核查方法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性和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与存货有关的成本费用归集、分配、结转具有真实性与准确性。

六、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充分性

公司名称	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比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赛立信	0.00%	0.00%
亿翰股份	不适用	不适用
前瞻资讯	0.00%	0.00%
本公司	3.15%	4.50%

注：资料来源为各公司定期报告。根据亿翰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提供咨询服务，提供的是脑力劳动成果。公司根据人员岗位安排情况将折旧和摊销以外的成本分咨询类和信息类两个类别归集（如此区分的原因是：这两类岗位业务交叉较少，而同类岗位人员会交叉参与不同的项目，从而难以经济合理的将其发生的成本分摊到具体的项目），而后根据其服务的项目的收入情况平均分摊成本。鉴于上述原因，亿翰股份未采用存货项目进行核算。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赛立信、亿翰股份、前瞻资讯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相比而言，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相关要求，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具体分析详见本问之“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客户未按合同时点进行验收或无法在合同约定时点收到相关款项等可能导致合同履约成本发生减值情形，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的有关回复。综上，公司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七、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存货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果

（一）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明细表，与报表核对一致，统计主要存货项目合同履约成本对应的项目及金额情况，并分析项目主要构成情况；

2、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公开信息，结合主营业务、业务模式和企业

会计准则等，分析公司存货构成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

3、计算公司存货项目从签订合同、执行合同、交付到验收并确认收入的平均时间间隔，结合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结构，分析项目平均时间间隔与整体库龄结构的匹配性；

4、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客户未按合同时点进行验收或无法在合同约定时点收到相关款项等可能导致合同履约成本发生减值情形；

5、查阅审计报告和企业会计准则，了解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相关政策及方法，分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取得并复核公司存货减值测算表，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7、查阅并分析公司存货相关管理制度，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市场竞争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市场价格波动情况、供求关系变动、生产经营情况、期末存货余额情况等因素，分析公司存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8、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业务流程情况，了解与存货有关的成本费用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9、根据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明细表，对合同履约成本构成情况是否合理执行了分析性程序，以侧面印证存货项目相关成本费用归集、分配的真实性、准确性；

10、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公开信息，分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以及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充分性；

11、对报告期内较大发生额的存货项目所涉及的记账凭证、合同、发票及验收单等资料进行细节测试，补充复核了部分项目的工资及福利费情况。存货核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存货本期借方发生金额数（元）	81,570,009.00	60,630,833.37
合计检查汇总（元）	20,500,978.22	20,475,805.91

核查比例	25.13%	33.77%
------	--------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存货仅包含合同履约成本与可比挂牌公司赛立信、创业板上市公司中科江南不存在明显差异，与可比公司亿翰股份存在差异，主要系会计政策存在差异所致，与可比公司前瞻资讯存在差异主要系业务模式存在差异所致。公司存货项目仅通过“合同履约成本”归集履行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成本符合新收入准则和收入与成本匹配原则的相关要求，亦符合公司业务模式的特点，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从签订合同、执行合同、交付到验收并确认收入的平均时间间隔在 1 年以内，部分较为复杂的项目（如政务系统建设项目）时间间隔会超过 1 年。从库龄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以一年以内的存货为主，项目平均时间间隔与整体库龄结构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3、公司根据制定的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就报告期各期末涉及的存货项目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不存在因未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客户未按合同时点进行验收或无法在合同约定时点收到相关款项等导致合同履约成本发生减值情形，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相关规定；

4、公司根据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对存货项目进行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项目均处于正常执行过程中，公司存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5、公司与存货有关的成本费用归集、分配、结转具有真实性与准确性；

6、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赛立信、亿翰股份、前瞻资讯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相比而言，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相关要求，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11、其他会计问题。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毛利率下降的情况，量化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上升、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下降的原因。（2）公司对员工及外包人员代扣代缴个税的规范性、是否均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3）在公司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到期导致交易性金融资产大幅减少、货币资金大幅增长的情况下，短期借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及其改善措施、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4）公司对政府补助的划分依据是否合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5）收购关联自然人持有的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定价公允性，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6）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的履约期限、重要销售订单的定价依据与定价过程。（7）公司报告期末合同负债分别为 5,133.59 万元、4,569.81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主要合同负债客户名称、项目名称、金额、项目进展等，结合业务特点、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合同负债整体规模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利用合同负债调节收入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毛利率下降的情况，量化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上升、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下降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①	2020 年度②	变动额 ③=①-②	变动幅度 ④=③/②
营业收入	14,279.14	11,878.19	2,400.95	20.21%
营业成本	6,185.98	4,858.75	1,327.23	27.32%
营业毛利	8,093.16	7,019.44	1,073.72	15.30%

项目	2021 年度①	2020 年度②	变动额 ③=①-②	变动幅度 ④=③/②
期间费用	5,847.23	5,007.23	840.00	16.78%
其他影响损益的项目	256.37	-38.21	294.58	-770.95%
其中：其他收益	110.26	198.29	-88.03	-44.39%
投资收益	46.82	82.80	-35.98	-43.45%
信用减值损失	-151.09	-57.84	-93.25	161.22%
所得税费用	278.47	276.00	2.47	0.89%
净利润	1,711.09	1,774.42	-63.33	-3.57%
非经常性损益	103.17	276.22	-173.05	-62.65%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0.26	198.29	-88.03	-44.39%
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	46.82	82.80	-35.98	-43.4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26	45.16	-44.90	-99.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07.92	1,498.20	109.72	7.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3.88	751.95	-2,395.83	-318.62%
其中：收到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13.23	11,336.71	1,276.52	11.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15.08	6,093.59	2,821.49	46.30%
支付各项税费	1,020.68	532.54	488.14	91.66%
毛利率	56.68%	59.10%	-2.42%	-4.09%

如上表所示，公司在毛利率下降的情况下，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上升、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下降的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上升的原因

2021 年公司的净利润较 2020 年下降了 3.57%，但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却上升 7.32%，是因为 2021 年需要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同比减少了 173.05 万元，下降了 62.65%。从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项目看，主要影响系公司 2021 年获取的政府补助金额同比下降了 44.39%，影响金额为 88.03 万元；随着资金占用的清理，2021 年公司资金占用费同比下降 99.42%，影响金额为 44.90 万元；随着公司 2021 年公司理财产品规模缩小，投资收益下降 43.45%，影响金额为 35.98 万元。

（2）报告期内净利润下降的原因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有所增长，但是随着业务规模及人员规模扩大，包括人工成本在内的业务执行成本上升所致，导致毛利率下降，营业毛利仅增长 1,073.72 万元，营业毛利的增长率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率 4.91%为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另外，2021 年其他影响损益的项目的变动（包括其他收益同比下降 88.03 万元；投资收益同比下降 35.98 万元和信用减值的增加 93.25 万元等）亦导致公司净利润出现下降。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下降的原因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毛利率变动整体趋势保持一致，都处于下降状态。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受客户结算进度、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税费增长等综合影响导致，虽然公司 2021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长 11.26%，影响金额为 1,188.23 万元，但公司销售回款有所放缓，2020 年和 2021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44%和 88.33%；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了 46.30%，影响金额为 2,821.49 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增加 91.66%，影响金额为 488.14 万元。”

二、公司对员工及外包人员代扣代缴个税的规范性、是否均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经营合规情况”之“（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1 号）第四条规定，实行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的应税所得包括工资、薪金所得及劳务报酬所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第九条规定，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7 号）第二十四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向个人支付应税款项时，应当依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预扣或者代扣税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3 号）第四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

规定代扣代缴税款。

公司与正式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与以下人员建立劳务关系：退休返聘等劳务人员、实习生等临时性辅助人员，公司在支付以上人员的薪酬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外包商签订服务合同的情形，公司向外包商支付费用，相关人员的薪酬计算、以及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事宜由外包商负责。报告期内，公司作为上述三类人员的扣缴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不存在因代缴个税事项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在公司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到期导致交易性金融资产大幅减少、货币资金大幅增长的情况下，短期借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及其改善措施、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在公司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到期导致交易性金融资产大幅减少、货币资金大幅增长的情况下，短期借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及其改善措施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一）短期借款”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在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到期导致交易性金融资产大幅减少，货币资金大幅增长的情况下，短期借款还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货币资金、短期借款的情况如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7,100,273.97
货币资金	59,886,566.79	16,895,119.58
短期借款	28,044,822.89	9,962,912.01

①货币资金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相较 2020 年末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购买的

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到期所致。出于提升暂时闲置资金效率的考虑，公司会经内部审议程序通过后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产品，并根据资金需求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动态、滚动投资，以保障一定的流动性，具有商业合理性。

②短期借款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资金流动性压力

公司所处行业为咨询行业，是典型的以人力资本为主要生产要素的企业，在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具有一定的平均性，如公司每月需要按时支付职工薪酬、房租及其他支出等。资金流入端方面，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客户，收入确认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加入政府客户付款需要一定时间审批，因此，造成资金端流入和流出存在一定的时间错配情况，在此背景下，通过短期借款的方式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资金流动性压力。

③短期借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系 2021 年公司经营规模有所上升，同时，公司根据经营规模的扩张聘请了更多的员工导致职工薪酬支出相较 2020 年有所上升所致，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人工成本分别为 28,552,907.81 元、37,691,202.54 元，人工成本上升情况与短期借款增长情况基本匹配，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到期导致交易性金融资产大幅减少、货币资金大幅增长的情况下，短期借款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

(2) 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及其改善措施

短期偿债能力通常与流动性风险密切相关。报告期各期，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相关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35	1.28
速动比率	0.93	0.96

分析上表可知，公司的流动比率大于 1，速动比率也接近于 1，表明公司短

期偿债能力良好，短期流动性储备能够满足短期的偿债需求，因此，公司存在流动性风险的可能性较低。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各级政府部门、党政机关，客户信誉较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的可能性很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了如下改善措施，以更好地应对可能的流动性风险，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①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完善和加强主营业务经营管理力度。对于应收账款设立专人管理，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争取实现回款；

②综合运用银行借款、短期理财等投融资手段，在保障公司流动性前提下，提升公司暂时闲置资金管理效率。”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二）交易性金融资产”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了如南京银行与 3M USD Libor 利率挂钩、中国银行与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挂钩等类型的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符合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结构性存款利率与特定标的挂钩，不能通过 SPPI 合同现金流测试。因此，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要求，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对于公允价值大于成本部分确认为当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综上，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对政府补助的划分依据是否合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之“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的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所以公司在收到政府补助当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认为对于政府补助的划分依据是合理的，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

五、收购关联自然人持有的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定价公允性，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补充披露如下：

“A. 收购关联自然人持有的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定价公允性。

由于上海元方智库公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净利润逐年上升，根据《元方智库评估报告》，其采用收益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是基于企业未来的获利能力考虑的，能够反映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并能较好体现企业资质、著作权、技术优势、销售渠道、稳定高质的客户群等综合反映企业整体价值。

综上所述，元方科技收购关联自然人持有的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定价较为公允。

B. 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2》的规定：“母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本公司对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64 万元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的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80,470.47 元之间的差额，调整减少资本公积 720,470.47 元，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六、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的履约期限、重要销售订单的定价依据与定价过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①报告期内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的履约期限等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订单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合同期限
1	中共黔南州委督查考评局	1,398.00	2020 年 12 月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后 470 天止
2	百色市绩效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	1,170.00	2021 年 8 月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 个工作日内交付完成，至系统验收后质保 1 年止
	国家税务总局	980.18	2020 年 7 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运维服务期满最终验收合格之日止

序号	销售订单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合同期限
4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88.80	2020 年 8 月	自提供服务之日起至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止
5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508.00	2020 年 8 月	自 2020 年 8 月 28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6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502.84	2021 年 7 月	自 2020 年 7 月 26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7	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党政办公室	419.00	2020 年 11 月	自 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8	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党政办公室	418.00	2021 年 10 月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内容全部验收通过之日止
9	国家税务总局	361.46	2021 年 10 月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满验收合格之日止
10	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14.90	2020 年 1 月	自 2019 年 9 月 2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止, 系统运维时间自项目验收之日起 3 年
11	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06.88	2020 年 9 月	合同未约定
12	北京亦庄智能城市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2020 年 12 月	自签订合同当日起至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后 1 年止
13	云上广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021 年 7 月	自签订合同当日起至整体项目 2022 年 6 月前完成项目终验止(最终时间以最终用户出具的最新文件内容为准)
14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98.60	2020 年 10 月	合同未约定
15	中共北京市通州区委综合考评委员会办公室	297.75	2021 年 7 月	自 2021 年 7 月 27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
16	中共北京市通州区委综合考评委员会办公室	288.00	2020 年 9 月	自 2020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
17	中国共产党北海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88.00	2021 年 3 月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18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监督管理中心	283.00	2020 年 7 月	自合同签订生效起至合同生效后 180 个日内交付之日止
19	中共山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79.80	2020 年 12 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
20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276.43	2021 年 10 月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免费运维服务期结束之日止
21	中国共产党重庆市璧山区委办公室	260.05	2021 年 3 月	自 2021 年 3 月 12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止
22	石家庄市鹿泉区大数据中心	259.30	2021 年 12 月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下旬止
23	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委员会贺州市人民政府督查考评办公室	250.00	2020 年 10 月	自 2020 年 10 月起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

序号	销售订单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合同期限
24	中国共产党北海市委员会北海市人民政府督查绩效考评办公室	238.88	2021 年 2 月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内
25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230.00	2021 年 1 月	自 2021 年 01 月 7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6 日止
26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29.50	2020 年 6 月	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止
27	辽宁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党建工作部	223.00	2021 年 4 月	驻场服务期限 1 年, 其他服务及信息化系统为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
28	广东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2021 年 8 月	项目试运行期为系统上线试运行之日起两个月, 质保运维期为自项目验收之日起三年
29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205.50	2020 年 8 月	自 2020 年 08 月 25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止
30	北京亦庄智能城市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020 年 12 月	自签订合同当日起至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后 1 年止
	合计	11,885.87		

注：报告期内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选取报告期内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200 万以上且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的履约期限情况各异，主要集中在 1 年左右。

②重要销售订单的定价依据与定价过程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为各级政府部门、党政机关，公司在确定产品和服务销售价格时，需在招标价格内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其中包含研发投入、客户要求的高低、项目实施的难易程度、运维服务的周期的长短、人员需求配置的高低及项目规模的大小等因素，对不同的项目采取差异化定价方式，因此公司不同项目之间价格差异较大。”

七、公司报告期末合同负债分别为 5,133.59 万元、 4,569.81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主要合同负债客户名称、项目名称、金额、项目进展等，结合业务特点、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合同负债整体规模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是否存在利用合同负债调节收入的情形。

（一）公司报告期末合同负债分别为 5,133.59 万元、 4,569.81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主要合同负债客户名称、项目名称、金额、项目进展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五）合同负债”中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各期末合同负债主要客户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期末余额	占合同负债总金额的比例	期末项目进度
1	国家税务总局	“税务党建云”平台项目	9,801,800.00	非关联方	5,085,839.63	11.13%	截至 2021 年末，项目执行中，尚未通过最终验收
2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办 2021 年度绩效管理咨询服务及评价项目服务合同	5,028,433.30	非关联方	3,795,043.87	8.30%	截至 2021 年末，工作成果已提交，尚未通过最终验收
3	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党政办公室	2021 年开发区绩效管理咨询服务项目	4,180,000.00	非关联方	3,351,886.86	7.33%	截至 2021 年末，主要工作已完成，尚未通过最终验收
4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通州区委综合考评办公室	通州区 2020-2021 年度绩效管理咨询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2,977,500.00	非关联方	2,247,169.76	4.92%	截至 2021 年末，项目执行中，尚未通过最终验收
5	百色市绩效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	百色市全域绩效履职履责管理体系服务合同	11,700,000.00	非关联方	2,075,094.35	4.54%	截至 2021 年末，处于前期需求调研、开发、咨询方案等对接工作中，尚未通过最终验收
6	中共山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机关职能运行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2,798,000.00	非关联方	1,847,735.85	4.04%	截至 2021 年末，系统已上线，尚未通过最终验收
7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石景山区绩效管理咨询服务合同	1,996,000.00	非关联方	1,788,867.88	3.91%	截至 2021 年末，项目执行中，尚未通过最终验收
8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全区优化营商环境指标第三方评估	1,900,000.00	非关联方	1,702,830.19	3.73%	截至 2021 年末，主要工作已完成，尚未通过最终验收
9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西城区 2021 年度政府绩	1,958,500.00	非关联方	1,293,349.02	2.83%	截至 2021 年末，项目执行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期末余额	占合同负债总金额的比例	期末项目进度
	办公室	效管理项目					中，尚未通过最终验收
10	中国共产党重庆市璧山区委办公室	重庆市璧山区城市政务网建设	2,600,500.00	非关联方	1,287,376.23	2.82%	截至2021年末，系统已上线，尚未通过最终验收
	合计		44,940,733.30		24,475,193.64	53.55%	

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期末余额	占合同负债总金额的比例	期末项目进度
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发改委	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	5,888,000.00	非关联方	5,276,981.15	10.28%	截至2020年末，项目执行中，尚未通过最终验收
2	中共黔南州委督查考评局	黔南州督考绩效管理综合运用系统二期(州县联动拓展延申)	13,980,000.00	非关联方	5,275,471.72	10.28%	截至2020年末，项目执行中，尚未通过最终验收
3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顺义区政府办2020年度绩效管理服务和评价项目服务	5,080,000.00	非关联方	3,833,962.16	7.47%	截至2020年末，工作成果已提交，尚未通过最终验收
4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结算中心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2020年度绩效管理咨询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4,190,000.00	非关联方	3,755,188.58	7.31%	截至2020年末，主要工作已完成，尚未通过最终验收
5	国家税务总局	“税务党建云”平台项目	9,801,800.00	非关联方	3,698,792.46	7.21%	截至2020年末，项目执行中，尚未通过最终验收
6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通州区委综合考评办公室	通州区2020年度绩效管理咨询服务项目合同	2,880,000.00	非关联方	2,173,584.85	4.23%	截至2020年末，项目执行中，尚未通过最终验收
7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度政府绩效管理咨询服务合同	1,997,000.00	非关联方	1,789,764.10	3.49%	截至2020年末，项目执行中，尚未通过最终验收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期末余额	占合同负债总金额的比例	期末项目进度
8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西城区 2020 年度政府绩效管理项目服务合同	2,295,000.00	非关联方	1,515,566.00	2.95%	截至 2020 年末，项目执行中，尚未通过最终验收
9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门头沟 2020 年度综合考评、调研评估和察访核验咨询服务合同	1,904,000.00	非关联方	1,257,358.47	2.45%	截至 2020 年末，项目执行中，尚未通过最终验收
10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延庆区 2020 年度政府绩效管理咨询服务合同	1,998,500.00	非关联方	1,131,226.39	2.20%	截至 2020 年末，项目执行中，尚未通过最终验收
	合计		50,014,300.00		29,707,895.88	57.87%	

注: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合同负债，除国家税务总局的“税务党建云”平台项目外均已经在 2021 年度验收并确认收入。

(二) 结合业务特点、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合同负债整体规模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利用合同负债调节收入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五）合同负债”中补充披露如下：

“（1）业务特点、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

公司主要业务为政务咨询及信息化-面向党政机关提供第三方管理咨询及政务系统建设等信息化服务，政务软件运维-面向客户对信息化建设业务提供配套的运维服务，其他-项目技术服务及培训服务，按行业惯例客户需在合同签订时预付合同金额一定比例作为预付款项。

公司大部分客户类型为党政机关，报告期内，公司在取得项目后与客户签订合同时，双方议价协商确定预付款支付比例。公司承接不同项目、与不同客户签订合同时，预收账款的比例有所不同，主要在合同签订、项目建设达到某一阶段、完成验收、质保期等几个重要的项目进度时点向公司分次支付合同款项，公司约定的收款政策为：合同签订后一定工作日内，客户支付合同金额的30%至60%作为预付款，项目进行到一定阶段并交付一定成果时，支付20%至30%的进度款，最后整体通过验收后，一般约定客户支付合同金额10%至40%的尾款；有少部分会有5%至10%的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支付。

根据收入准则和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客户在政务咨询及信息化等项目上，均在取得客户验收单据或服务已经提供的同时开具全额发票并按合同收款后确认收入，故公司在政务咨询及信息化等项目实施建设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完成后确认收入。在上述项目完成验收前，公司将客户分阶段已支付的合同款项确认为合同负债。

（2）与可比公司情况对比分析

报告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负债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营业收入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占收入比例	合同负债周转率
----	----	------	------	-----------	---------

项目	公司	营业收入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占收入比例	合同负债周转率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前瞻资讯	4,000.98	90.05	2.25%	29.29
	赛立信	4,740.73	163.64	3.45%	29.82
	亿翰股份	10,983.67	4,142.17	37.71%	3.20
	公司	11,878.19	5,133.59	43.22%	2.26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前瞻资讯	5,308.53	302.28	5.69%	27.06
	赛立信	5,095.47	184.54	3.62%	29.27
	亿翰股份	14,020.87	3,713.18	26.48%	3.57
	公司	14,279.14	4,569.81	32.00%	2.94

前瞻资讯披露其的收款模式是以先收取部分或全部款项后提供咨询服务；赛立信公司披露会预收客户的项目款；亿翰股份披露会根据服务合同预收服务费，在后期开展服务中陆续会确认为收入。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合同负债规模、合同负债占收入比例及合同负债周转率与亿翰股份公司较为相似；本公司合同负债规模、合同负债占收入比例及合同负债周转率与前瞻资讯和赛立信差异较大，公司的项目执行周期相对较长，而这两家可比公司项目周期执行较短，预收金额相对较小，故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的合同负债规模较为合理，符合行业特征，不存在利用合同负债调节收入的情形。”

八、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毛利率下降情况下，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上升、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下降的原因；

2、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核查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核算是否规范，分析两年项目的变动原因；

3、获取并查看公司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以及缴纳凭证，核实代扣代缴人员名单；查阅税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受处罚原因，并获取相关处罚文件，同时

获取并查阅由当地税务局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5、访谈管理层及相关业务人员，了解行业特点及公司发展战略，并检查合同条款，了解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定价依据、定价过程以及结算方式；

6、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回款和费用支付明细清单，统计销售回款的金额及每月大额费用支付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分析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额资产余额波动的合理性；

7、取得公司财务报表，计算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相关指标，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短期借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了解公司运营资金的管理策略以及对流动性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

8、查阅新金融工具准则，获取并查阅公司记账凭证、理财产品明细账、理财产品协议书、公司理财产品购买支付凭证、到期收款凭证等，分析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9、获取并检查公司政府补助对应的文件和相应的政府补助收款凭证，检查政府补助的真实性，区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了解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判断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0、获取并查阅元方科技与卢铁男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审批文件及支付凭证，确认交易的真实性、审批合规性；并查阅《资产评估报告书》等确认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1、复核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查阅《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收购少数股东权益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复核公司的账务处理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12、检查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确认各环节和时间节点是否准确，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3、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同行业可比公司 and 公司实际情况，比较公司合同负债比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并复核合同负债涉及项目执行情况；

14、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合同负债余额执行函证程序。

（二）分析过程和说明

同上述回复。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因为营业成本增长幅度大于收入增长幅度、信用减值损失大幅波动、其他收益减少等因素导致公司净利润下降，而需要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同期下降使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上升；

2、公司经营现金流量下降与其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3、公司已经按税法的规定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

4、报告期内公司在货币资金大幅增长的情况下，短期借款也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发生流动性风险的可能性较低。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完善和加强主营业务经营管理力度”、“综合运用银行借款、短期理财等投融资手段，在保障公司流动性前提下，提升公司暂时闲置资金管理效率”措施，以更好地应对可能的流动性风险，具有合理性；

5、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6、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被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划分依据合同，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7、公司向关联人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元方智库公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交易款项已经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8、公司合同负债整体规模合理，与公司业务特点、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相符，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异常，公司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合同负债调节收入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1、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元睿投资“是否为私募股东”的披露有误，请修改。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股东适格性核查”修正披露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股东	是否为三类股东	具体情况
1	卢铁男	是	否	否	-
2	上海方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	否	否	上海方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其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手续。
3	卢健男	是	否	否	-
4	言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言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其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手续。
5	林晓峰	是	否	否	-
6	牛军钰	是	否	否	
7	南宁元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否	南宁元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QD562,其管理人江苏言睿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1777。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问题 1、中介机构事项

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及申报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回复】

一、公司说明及补充披露情况

1、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存在更换申报券商、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不存在更换律师事务所的情形。具体如下：

2020 年 11 月公司聘请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和科创板上市保荐机构，2021 年 10 月份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上市辅导协议，终止科创板上市计划。因 2021 年 9 月北京证券交易所成立，公司调整上市计划，筹划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经审慎评估后决定申请挂牌新三板并于 2021 年 12 月聘请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办券商。

2020 年 7 月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为审计机构，由于公司审计计划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工作安排存在时间冲突，故 2021 年 7 月份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终止协议。为提高新三板和后续相关业务服务的效率和专业性，公司经审慎评估后于 2021 年 5 月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申报会计师。

2、公司本次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申报的中介机构不涉及地址等信息的变更。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核查企查查（<https://www.qcc.com>）公开披露信息；
- 2、查阅与中介机构业务协议；
- 3、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了解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聘任情况；
- 4、查看中介机构出具的被采取监管措施、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等情况说明；
- 5、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对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的信息进行了检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存在更换申报券商、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不存在更换律师事务所的情形，公司陈述的变更申报券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时间及原因真实、合理；
- 2、公司本次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申报的中介机构不涉及地址等信息的变更。

问题 2、多次申报事项

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本次申报之前，公司不存在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不存在多次申报事项。

问题 3、信息披露事项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回复】

公司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公司及中介机构已核查更正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问题 4、反馈回复事项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挂牌申请文件及回复不涉及豁免事项；公司不存在延期回复情形。

问题 5、其他

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关于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卜璘

卜璘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扈悦海

扈悦海

陶文伟

陶文伟

杨建

杨建

徐佳杰

徐佳杰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8日